

附件二：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計劃及報告書作業手冊(970804)

宜蘭縣公有建築物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於民國 97 年 7 月以前，已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者，於辦理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時，應依「建築物內各空間無障礙設施障別需求分析表」（詳附表一）檢討各空間障別需求，分別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以下簡稱無障礙設施）。其設備與設施應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採用 970701 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宜蘭縣特殊規定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詳附表 2）、採用 951114 施行之【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詳附表 3）及 851127 施行之【建築計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詳附表 4）檢討設置。各規範之使用優先順序參見「宜蘭縣 970630 前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原則」。

本府依「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註 1）全面依「宜蘭縣無障礙設施現場檢查表」（詳如附表十一）清查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後，發現不符規定時，機關負責人應提送「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書」3 份（管理機關、審查機構、提報人各存一份），經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改善。改善案件於改善完成後應提送「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2 份（管理機關、提報人各存一份），經本府審查(現場勘驗)通過後，撤銷列管。（現場勘驗當日，提報人應攜帶原核准「計畫書」正本，供現場比對。）

註 1：改善作業程序詳見「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壹、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細則

- 一、通達各級無障礙使用空間的通路，其設置標準應符合各該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空間的障別需求。且應於建築物無障礙通路上設置引導指示標誌。

二、基地內多幢、多層、多種使用用途之公共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以下簡稱：設施編第 170 條）之規定如下：

- （一）基地內有多幢建築物者，各幢建築物應分別以其主要用途類別，依設施編第 170 條檢討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二）一幢建築物具有多種使用用途者，應以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較高標準之使用種類檢討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三）但若該幢建築物分層具有不同種使用用途，則可分層依較高設施標準之使用種類，檢討當層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若無障礙廁所、浴室可以以符合規定之方式通達且通達過程不違反合理性者，可不必每層設置）。但自各層通達避難層或上述必要設施之無障礙垂直交通設施，應分別符合各該樓層之設置標準。

三、建築基地內有多幢、多棟公共建築物之補充規定如下：

- （一）自建築線或供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位至各幢建築物間，應以無障礙通路連通。但自建築線至各幢建築物間有車道可通達各該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時，得不檢討在車道上的室外通路之斜坡道的斜率及扶手。
- （二）在內政部未統一解釋『設施編第 170 條說明一』之前，增建之建築物與原建築物間設有符合障礙等級之通路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斜坡道及昇降設備得互為共用，但應在未設有無障礙廁所、斜坡道及昇降設備之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外面，明顯標示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斜坡道及昇降設備位置之引導指示標誌。
- （三）鄰幢、棟建築物〔有障礙等級規定〕之使用空間內任意點至他幢、棟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及昇降設備門口之步行距離，應小於 70 米（昇降設備內之垂直距離得不計）。
- （四）各幢、棟建築物內閃光燈、求助鈴、服務鈴等之他端應依規定連接各該建築物之規定場所。

四、單幢、單棟公共建築物分為多層複雜使用之建築物之規定如下：

- (一) 各不同單位分別使用不同用途之場所（如百貨公司建築物內有戲院、書店、餐廳等）或動線複雜（如醫院、商場等）者，應分別依不同使用性質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樓梯、升降設備，但〔有障礙等級規定〕之使用空間與無障礙廁所、樓梯、升降設備等設施間，設有無障礙通路且通達過程不違反合理性者，得集中設於一處提供全棟之行動不便者使用。
- (二) 同幢、棟建築物〔有障礙等級規定〕之使用空間內任意點至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升降設備門口之步行距離，應小於70 米（升降設備內之垂直距離得不計）。
- (三) 若建築物依規定僅設一處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樓梯、升降設備者，應在建築物內無障礙通路明顯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引導指示標誌。

五、若只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時，以設於一樓或使用場所主要出入口樓層為原則。如未設於該樓層，應從一樓或使用場所主要出入口樓層設置符合使用障礙等級之無障礙通行設施（斜坡、升降設備等）連通該無障礙廁所，並應設置設施引導指示標誌。

六、已完成建築之臨街店舖式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為小型政府機關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者，得洽請警察局於面前道路上劃設之。供輪椅上下之100 cm寬度之下車區，可劃設在騎樓地或人行步道上。

七、多幢、多棟、多使用單位及較複雜之公共建築物，應於主要入口處提供建築物全區（棟）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設置位置圖（無障礙設施地圖），供行動不便者索取。

八、在內政部未統一解釋『設施編第170條說明一』之前，國際觀光旅館、醫院、學校等應改善之無障礙客房、病房、宿舍數量比照【宜蘭縣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第三項規定。

九、已完成建築之建築物騎樓與面前道路間之高低差，由本府會同相關道路主管機關擬出統一解決方案後，再配合檢討設置引導通路等無障礙設施。

十、已完成建築之建築物騎樓與一樓室內地坪之高低差，得在騎樓地上

設置坡道，但須保留淨寬 2.5 米之通路（平行面前道路），並設置防撞設施。

十一、小型銀行、郵局、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三層以下）在二樓以上之辦公室，其使用人得不列入全視障、肢障者之使用，免檢討其連通設施。

十二、未來擬增建或遷移之場所，仍應依申請當時之使用現況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十三、已完成建築之建築物二樓以上使用場所，如已改為非障礙等級規定之使用空間（如非居室空間），應依規定先向本府主管機關辦理使用用途變更申報，或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切結用途後(範本，附件 x)，始得免檢討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十四、各類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充原則

(一)、宜蘭縣(高中、國中、國小)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充原則 960418

1、使用人設定：

- (1)、學生沒有全視障（盲）者。
- (2)、老師沒有全視障者。
- (3)、工作人員沒有全視障者。
- (4)、來校訪視之家長包含有各種障礙者。

2、改善計劃設計依據：

- (1)、由校方提供校內各空間使用機能簡圖。
- (2)、由校方提供學校未來增建計劃。
- (3)、教室走廊以串連為原則。(盡量避免在各幢建築物上都設昇降設備)。
- (4)、若依上述三點並按規定的標準改善後，其結果甚不合情理，應作修正，即採較高的標準來改善。

3、依下列補充原則檢討：

- (1)、校園內教學設施（教材園）、中庭、停車場、遊戲運動場等，至少有一處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2)、教室：

A、有分年級之普通教室，各年級 3 班以下至少 1 班教

室應可無障礙通達，各年級 4 班以上至少 2 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

B、沒有分《年》級之各種特別教室（專科...），各種至少 1 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

(3)、廁所馬桶、小便器、洗面盆：

A、有分年級之套房式普通教室，各年級 3 班以下至少 1 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廁所，各年級 4 班以上至少 2 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廁所（有一男女學生可使用之馬桶、小便器、洗面盆可供無障礙《含聽障》使用）。

B、非套房普通教室之集中設置式廁所，依一般校園檢討。（有小便器之廁所皆應設無障礙小便器及洗面盆。）

(4)、電梯及集中設置（非套房式）之廁所應設置聽障設施。可依服務半徑檢討設置。

(5)、講台拆除並降低黑板之教室，其配置數量同教室規定。

(6)、體育館、活動中心之舞台可採用（移動式或固定式）輪椅昇降台代替斜坡道。

(二)、宜蘭縣（托兒所）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充原則 960418

1、使用人設定：

- (1)、學生沒有全視障（盲）者。
- (2)、老師沒有全視障者。
- (3)、工作人員沒有全視障者。
- (4)、來校訪視之家長包含有各種障礙者。

2、改善計劃設計依據：

- (1)、由所方提供校內各空間使用機能簡圖。
- (2)、由所方提供學校未來增建計劃。
- (3)、教室走廊以串連為原則。
- (4)、若依上述三點並按規定的標準改善後，其結果甚不合

情理，應作修正，即採較高的標準來改善。

3、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上之公私立托兒所依下列補充原則檢討：

(1)、校園內教學設施（教材園）、中庭、停車場、遊戲運動場等，至少有一處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2)、教室：

A、有分年級（大、中、小、幼）之普通教室，各年級 3 班以下至少 1 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各年級 4 班以上至少 2 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

B、沒有分《年》級之各種特別教室（專科...），各種至少 1 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

(3)、廁所馬桶、小便器、洗面盆：

A、有分級（大、中、小、幼）之套房式普通教室，各年級 3 班以下至少 1 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廁所，各年級 4 班以上至少 2 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廁所。

專供兒童使用之廁所，至少應設下列可供無障礙使用之設施：1.男女學生可使用之馬桶一座(兩側扶手皆可採固定式)、2.小便器一座、3. 男女學生可使用之洗面盆。若廁所內之隔間皆低於 120 cm，不視為獨處空間，不需設閃光燈、求助鈴。專供托兒所兒童使用廁所內不需檢討輪椅迴轉半徑且馬桶兩側扶手皆可採固定式。

B、非套房普通教室之集中設置式廁所，依一般校園檢討供成人使用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但應預備供兒童使用之馬桶蓋座。(有小便器之廁所皆應設無障礙小便器及洗面盆。)

(4)、電梯及集中設置（非套房式）之供成人使用之行動不便者廁所應設置聽障設施。可依服務半徑檢討設置。

4、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之公立托兒所依下列補充原則檢討：

甲、教室、辦公室有 1/3 以上設置於避難層者：

- (1)、校園內教學設施（教材園）、中庭、停車場、遊戲運動場等，至少有一處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 (2)、避難層之定向行動導線、室外引導通路、服務鈴、通路警示帶、斜坡道及扶手、室內通路及走廊、主要出入口、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位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標準。
- (3)、避難層之廁所：
 - A、供無障礙使用之套房式普通教室，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廁所。專供兒童使用之廁所：依(3)之 A 之規定設置。
 - B、非套房普通教室之集中設置式廁所，依一般校園檢討供成人使用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但應預備供兒童使用之馬桶蓋座。無障礙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供兒童使用之廁所，有小便器之廁所皆應設無障礙小便器及洗面盆各一處。
- (4)、避難層之教室四間、辦公室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標準，避難層之空間不足以設置四間教室者，不需補足四間。
- (5)、非避難層之各樓層的通路警示帶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標準。

乙、教室、辦公室有 2/3 以上不設置於避難層者：

- (1)、校園內教學設施（教材園）、中庭、停車場、遊戲運動場等，至少有一處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 (2)、避難層之定向行動導線、室外引導通路、服務鈴、通路警示帶、斜坡道及扶手、室內通路及走廊、主要出入口、停車位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標準。
- (3)、避難層之教室四間、辦公室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標準。避難層之教室不足四間者，應在設

有最多教室樓層補足。依規定設有無障礙教室之樓層，應設置通路警示帶、斜坡道及扶手、室內通路及走廊、樓梯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4)、供兒童使用之廁所：依(3)之A之規定設置。

(5)、非避難層之各樓層的通路警示帶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標準。

5、其它特殊規定

(1)、考量托兒所學生身材較小，教室出入口寬度應達75 cm以上。但辦公室、會客室、成人使用廁所出入口寬度仍應達80 cm以上。

貳、「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書」製作內容

提報人（或建築師）應填寫「無障礙設施提報人（或建築師）自主檢查表」（依適用之規範內容，填寫1~3種自主檢查表，詳附表5~7），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書圖。（計畫書編排順序參見附件3）。

一、計畫書以A4尺寸、裝訂左側附封面，圖說以A3為原則，圖面上文字高度不小於3 mm。

二、計畫書應含：封面(詳附件5)封底、申報書(詳附件7)、申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身份證明、建築物所有權證明、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各層用途說明書(詳附件9)、計畫書製作人資格證明、無障礙設施現場檢查表(詳附表11)、配置圖、無障礙設施地圖、(改善前)各層現況平面圖、各層計劃平面圖、設施詳細平面圖、設施現況相片。(註2)。

註2：有現況平面圖及現況相片佐證之已設置的無障礙設施，得依「宜蘭縣970630前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原則」改善。

三、封面應含名稱、申請位置座落、提報人、計畫書製作人、提報日期。

四、配置圖應標明建築物與道路之關係、建築物樓層數（如：地下n層、地上m層）及申請案座落樓層（變更設計、變更用途應檢

附)。

五、無障礙設施地圖：

原則上以避難層平面圖為底圖繪製，但若「無障礙廁所」不在避難層時，應增附「無障礙廁所」所在樓層之無障礙設施地圖。

六、(改善前)各層現況平面圖之繪製：

- (一)、規劃場所建築物為多層或與其他單位共用部分空間者，應繪製各層平面圖及相關連帶使用設施之空間範圍。
- (二)、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 比 200，不可以單線表達（應顯示柱位置及牆厚度）。
- (三)、各層平面圖應標明建築物內各使用空間之範圍、用途、地坪之高低差、出入口寬度、高低差及門開啟方式、通道走廊的寬度及高低差，並標明使用場所內全部已設置的無障礙設施(含升降設備及廁所之輪椅迴轉空間，服務鈴、閃光燈、求助鈴之設置位置與他端（響鈴、開燈等）位置、各種標誌。）
- (四)、避難層平面圖另標明建築物與道路之關係、停車位。

七、各層設置平面圖之繪製：

- (一)、規劃場所建築物為多層或與其他單位共用部分空間者，應繪製各層平面圖及相關連帶使用設施之空間範圍。
- (二)、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 比 200，不可以單線表達（應顯示柱位置及牆厚度）。
- (三)、各層平面圖應標明建築物內各使用空間之範圍、用途、地坪之高低差、出入口寬度、高低差及門開啟方式、通道走廊的寬度及高低差，並標明使用場所內全部應設置的無障礙設施(含升降設備及廁所之輪椅迴轉空間，服務鈴、閃光燈、求助鈴之設置位置與他端（響鈴、開燈等）位置、各種標誌。)及室內無障礙通路（符合輪椅通行要求且通過各室內空間出入口）。
- (四)、避難層平面圖應另標明建築物與道路之關係、停車位、

定向行動導線、室外通路（含通達室外公共設施之通路）、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及出入口寬度。

八、設施詳細平面圖之繪製：

- （一）、應當繪製斜坡道、樓梯、昇降設備、廁所、浴室等無障礙設施之詳細平面圖。
- （二）、詳細平面圖比例尺不小於 1：50，以文字或圖樣明確標示及檢討各該設施之外尺寸、材質特性、安裝高度、單扇門操作空間及輪椅迴轉空間、斜坡道之斜率、扶手、樓梯級高級深、各種標誌等。
- （三）、應於圖上標示服務鈴、閃光燈、求助鈴之設置位置與他端位置（如響鈴位置、開燈位置）。

九、設施現況相片：

- （一）、應附各層平面圖標明相片拍攝位置及方向與編號。
- （二）、建築物正面與面前道路之關係。
- （三）、各設置場所入口梯廳、前庭、騎樓與面前道路之關係或所在樓層入口梯廳。
- （四）、使用場所內全部已設置的無障礙設施依「採用 970701 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宜蘭縣特殊規定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內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順序編號及排列。
- （五）、在本計畫書內，預定改善之設施設備，其預定位置之現況相片。

十、採用替代改善計畫者，應敘明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等，以作為「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之審議參考。

參、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圖部分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施工廠商負責人及專業技術人員皆應自主檢核改善竣工現況圖是否與原核准改善計畫書符合。並由提報人應

填寫「**無障礙**設施現場自主檢查表」(依適用之規範內容，填寫 1~3 種自主檢查表，詳附表 8~10)，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完工報告書編排順序參見**附件 4**)

一、計畫書以 A4 尺寸、**裝訂左側附封面**，圖說以 A3 為原則且圖面上**文字不小於 3 mm**。

二、竣工圖說、證明文件(要求內容及格式同原計畫書圖)。

三、現況照片之基本要求如下：

(一)、應附各層平面圖標明相片拍攝位置及方向與編號。

(二)、各申報場所與所在樓層入口梯廳或面前道路、騎樓、前院之關係。

(三)、設置場所內外，各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備與設施之相片。

(四)、在本報告書內，改善之設施、設備之相片應依「採用 970701 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宜蘭縣特殊規定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之設施、設備種類的順序編號及排列。

(五)、設有昇降設備者，應檢附使用許可證明；其他移動設施，應由製造廠商出具設備安全證明書。

肆、未依原核准改善計畫書內容改善之案件，提報人得擬定「變更改善計畫書」送本府審查或依下列方式以「附件」方式製作、裝訂「變更設置計畫說明書」，併「**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卷宗送府處理。**唯變更後之設施、設備改善仍應依規定檢討設置。**

「變更設置計畫說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如下：

(一)、變更說明書：

1、說明書以 A4 尺寸書寫且**文字清晰**。

2、內容應載明變更設施名稱、變更理由、變更內容。並由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

(二)、設施詳細**平面**圖一圖面標示內容同前項報告書圖要求。

- 1.封面(詳附件 5)
- 2.計畫書申報書(詳附件 7)
- 3.提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身份證明(新建案件免附)
- 4.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新建案件免附)
- 5.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新建案件免附)
- 6.提報人管理、使用建築物各層用途說明書(詳附件 9)
- 7.計畫書製作人資格證明
- 8.無障礙設施提報人（或建築師）自主檢查表(詳附表 5~7)
- 9.配置圖
- 10.無障礙設施地圖
- 11.各層現況平面圖（變更設計、變更用途應檢附）
- 12.各層計劃平面圖
- 13.設施詳細平面圖
- 14.設施現況相片（變更設計、變更用途應檢附）
- 15.封底

- 1.封面(詳附件 6)
- 2.完工報告申報書(詳附件 8)
- 3.提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身份證明
- 4.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 5.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6.建築物各層用途說明書(詳附件 9)
- 7.計劃書製作人資格證明
- 8.無障礙設施現場自主檢查表（詳附表 8~10）
- 9.配置圖
- 10.無障礙設施地圖
- 11.各層現況平面圖（變更設計、變更用途應檢附）
- 12.各層計劃平面圖
- 13.設施詳細平面圖
- 14.設施現況相片（變更設計、變更用途應檢附）
- 15.封底

(機關或公司名稱)(非機關或公司者免)

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書

申請位置座落：

提 報 人：

計畫書製作人：

提 報 日 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機關或公司名稱)(非機關或公司者免)

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

申請位置座落：

提 報 人：

報告書製作人：

提 報 日 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原核准計畫書

提報日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7

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計畫申報書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

提報人

代表人： (簽章)

提報日期： 97 年 月 日 970730 版

檢 附 文 件	基 本 文 件		☒ 本申報書 ☐ 提報人身份證影本 ☐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 建築物使用(建造)執照影本 ☐ 建築物各層用途說明書 ☒ 計畫書製作人開業證書影本 ☒ 計畫書製作人參與「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計畫書種類		☐ 建照計畫 ☐ 變更使用計畫 ☐ 改善計畫 ☐ 替代計畫				
	圖 面 資 料		☒ 配置圖 ☒ 無障礙設施地圖 ☐ 現況平面圖 ☒ 設置計劃平面圖 ☐ 照片示意圖				
	照 片		☒ 建築物外觀正面至少一張（含建築物市招） ☐ 應設置設施（各設施至少一張）				
	其 他		☒ 騎縫章 ☒ 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 ☐ 自主檢查表				
提 報 人	所有權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03-9
		住 址	宜蘭縣市鎮鄉				
	管理人 (負責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03-9
		住 址	宜蘭縣市鎮鄉				
提 報 建 築 物 概 要	提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管 理 人						
	執 照 字 號						
	樓 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提報範圍	第 層，共 層			
	申報用途類組		原核准類組				
	地 址		宜蘭縣市鎮鄉				
	地 號		宜蘭縣市鎮鄉				
計 畫 書 製 作 人	名 稱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字號		
	負 責 人				電 話	03-9	
	地 址		宜蘭縣市鎮				
歷次完工報告書記錄							
審 查 結 果 (以下欄位提報人免填)					備 註	本計劃書圖中未標明無障礙設施詳細規範者，依本縣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及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施作。	
☐ 依原提報計畫執行							
☐ 依修正計畫執行							
☐ 請重新提報							

附件 8

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完工報告申報書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

提報人

代表人： (簽章)

提報日期： 97 年 月 日 970730 版

計畫書『審查通過書』文號		() () ()		字第 號			
檢 附 文 件	基 本 文 件		☒ 本申報書 ☐ 提報人身份證影本 ☐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 建築物使用(建造)執照影本 ☒ 建築物各層用途說明書 ☒ 計畫書製作人開業證書影本 ☒ 計畫書製作人參與「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計畫書種類		☐ 建照計畫 ☐ 變更使用計畫 ☐ 改善計畫 ☐ 替代計畫				
	圖 面 資 料		☒ 配置圖 ☒ 無障礙設施地圖 ☐ 現況平面圖 ☒ 設置計劃平面圖 ☒ 照片示意圖				
	照 片		☒ 建築物外觀正面至少一張（含建築物市招） ☒ 應設置設施（各設施至少一張）				
	其 他		☒ 騎縫章 ☒ 自主檢查表 ☐ 變更計畫說明書				
提 報 人	所有權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03-9
		住 址	宜蘭縣市鎮鄉				
	管理人 (負責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03-9
		住 址	宜蘭縣市鎮鄉				
提 報 建 築 物 概 要	提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管 理 人						
	執 照 字 號						
	樓 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提報範圍	第 層，共 層		
	申報用途類組		原核准類組				
	地 址		宜蘭縣市鎮鄉				
	地 號		宜蘭縣市鎮鄉				
報 告 書 製 作 人	名 稱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字號		
	負 責 人				電 話	03-9	
	地 址		宜蘭縣市鎮				
審 查 結 果 (以下欄位提報人免填)				備 註	本報告書圖中未標明無障礙設施詳細規範者，依本縣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及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施作。		
☐ 合格 ☐ 改善後請重新提報 ☐							

提報人管理、使用建築物各層用途說明書

建 物 地 址：_____

建物座落地號：_____等_____筆土地

建 物 概 況：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提報人管理、使用建築物各層用途：

樓 層	用 途	樓 層	用 途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提報人僅使用_____層，現今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依照本說明用途，辦理本棟建築物第_____層之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申報事宜，特此說明。

提 報 人：_____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採用 970701 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
宜蘭縣特殊規定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 (980331)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設施編號	設施種類	使用空間障別	設 置 規 定	設施設置位置及數量
1	室外通路	全盲	1. 室外引導通路淨寬度至少 130 cm，通路上方 200 cm 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1. 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定向行動導線的沿線。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室外通路之起點，原則上設在建築基地之主入口。未連通無障礙通路之建築基地次入口，應設入口引導指示連通無障礙通路之入口方向。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 通路上不得設置導盲磚。 4. 應在室外通路兩側沿線以藍色劃線（線寬 6~12 cm），以界定範圍。但避難層出入口前平台上不須劃線。 5. 應設告知標誌：逕行告發放置在通路上之障礙物。 6. 於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知 1。	1. 自建築線及供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停車位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間之通路。 2. 屬四周觀覽性質之公共設施（如：宜蘭運動公園火車頭），其室外通路亦應繞行該設施。
		通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規範) 202.1,203 重要內容： 1. 高低差 0.5 cm 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通路淨寬度至少 130 cm，且應順平。	1. 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斜坡道之淨寬於出入口處，應與開口同寬。 2. 若坡道有橫向通行之行人時，需設側坡以替代防護緣。 3. 坡度 1/20 以上之斜坡道，得免設扶手，坡道兩側應以坡度 1/20 以上之土坡或削坡處理。 4. 扶手應以連續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其中斷不得超過 10 cm。 5. 通路上不得設置導盲磚。 6. 於坡道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2。	1. 連通使用空間與使用空間之通路（含樓層間之通路）其高低差超過 0.5 cm 者，應設斜坡道（或設昇降設備）。 2. 設置多處斜坡道者，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無障礙規定。
		通用	無障礙規範 206 重要內容： 1. 斜坡道之淨寬應 ≥ 90 cm。 2. 斜坡道高低差 > 20 cm 者，兩側皆應連續性設扶手 3. 斜坡道高低差 > 20 cm，若無橫向通行之行人時，其坡道未臨牆之一或兩	

			側需設 5 cm 以上之防護緣。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大於 5 cm 之防護桿。 4. 斜坡道高低差 ≥ 75 cm 者，應設置防護緣及扶手與坡道無側牆之一或兩側需設護欄。 5. 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為 75 cm。 6. 扶手兩端應採防勾防撞設計。 7. 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2.8-4 cm 間。 8. 扶手握把上方至少應有 45 cm 高之淨空間，握把側面有 3~5 cm 之淨空間。 9. 高低差 ≥ 20 cm 之斜坡道其坡度 $\leq 1/12$；但高低差在 20 cm 以下者，斜度分別為：20 cm 以下 1/10、5 cm 以下 1/5。 10. 斜坡道起點及終點處，應設端點平台，每高差 75 cm，應設中間平台一處，平台深度 ≥ 150 cm。 11. 坡道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但不得設置導盲磚。	
3	避難層出入口	肢障	1. 於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3。	1. 在避難層通達室外之出入口。 2. 當避難層出入口多於一處，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3.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 4. 單幢、單棟公共建築物內，分別由不同單位作不同使用用途之場所，各該場所之主要出入口不論是否在避難層，皆比照避難層出入口檢討。
		通用	<u>無障礙規範</u> 205 重要內容： 1. 避難層出入口 $W \geq 150$ cm，前平台 $\geq 150 \times 150$ cm，可設 0.5~3 cm 門檻，但應作斜角處理。 2. 出入口兩邊 120 cm 範圍內應平整。 3. 單扇門兩側應留操作空間。 4. 門把不可用喇叭鎖，門把中心至地板面 75~85 cm。 5. 自動門感應高度： $H1=15\sim25$ cm, $H2=50\sim75$ cm 6. 全面玻璃門扇應設告知標示。 7. 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 120 cm 之輪椅轉向空間。 A102.2.5 8. 驗票口淨寬 ≥ 80 cm。	
4	室內出入口	肢障	1. 於無障礙室內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4。	1. 在室內各使用空間之出入口。 2. 當空間有多處出入口，不容易研判何者為無障礙出入口時，應於應空間之無障礙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3.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
		通用	<u>無障礙規範</u> 205.2.3, 205.3, 205.4 重要內容： 1. 室內出入口門框淨寬 ≥ 90 cm，不可設門檻。 2. 出入口兩邊 120 cm 範圍內應平整。 3. 單扇門兩側應留操作空間。 4. 門把不可用喇叭鎖，門把中心至地板面 75~85 cm。 5. 自動門感應高度： $H1=15\sim25$ cm, $H2=50\sim75$ cm 6. 全面玻璃門扇應設告知標示。 7. 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 120 cm 之輪椅轉向空間。 A102.2.5 8. 驗票口淨寬 ≥ 80 cm。	

5	室內通路走廊	全盲	1.無障礙通路上方 190 cm 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樓梯底版下方。） 2.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通路走廊與鄰地高低差 >20 cm 者（如二層以上之走廊欄杆等），未臨牆之一或兩側需設 5 cm 以上高度之防護緣。	1.在各使用空間內移動之通道及在連通兩使用空間之室內通道廊。 2.當無障礙通路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
		肢障	1.走廊上設斜坡道時其設置規定同[斜坡道及扶手]。 2.通路上不得設置導盲磚。 3.於無障礙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5）。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204</u> 重要內容： 1.地面坡度 $\leq 1/50$。 2.通路走廊淨寬度 ≥ 120 cm。 3.迴轉空間：寬度 < 150 cm 之走廊，每隔 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以內），應有一 150*150 cm 以上之迴轉空間	
6	樓梯	全盲	1.設在服務鈴所在位置前之無障礙樓梯之扶手端部需設置點字。	1.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樓梯，即使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規定為自由設置者，若無設置緊急用升降機，其中至少一處樓梯應符合左列規定。 2.高於室外地面之避難層所設置通往避難層之樓梯，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肢障：拄拐杖	1.應於起點明顯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6。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300</u> 重要內容： 1.不得使用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2.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3.級高(R ≤ 16 cm)、級深(T ≥ 26 cm) 且 $55 \leq (2R+T) \leq 65$。 4.梯級踏面順平且應作防滑處理；梯級突出斜面不得大於 2 cm（梯級鼻端圓角 $r < 1.3$ cm 且不可突出）。 5.梯級終端 30 cm 處應設置帶狀警示設施。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大於 30 cm，表面材料、顏色應與相鄰面材不同。樓梯中間平台不需設帶狀警示設施。 6.梯緣未臨接牆壁部份應設大於 5 cm 之防護緣。 7.樓梯兩側應設扶手，中央扶手應連續，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側壁面扶手與壁面間隔為 3~5 cm 且樓梯平台可不作外側扶手。扶手兩端應採防勾防撞設計，且端部水平延伸 30 釐米。 8.樓梯直下方淨高未達 190 cm 部份應加設防護設施。	
7	升降設備	聽障肢障	1.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閃光燈（緊急訊號）或其它警示設備。 2.於升降設備外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7。	1.五層以下之無障礙車箱內，得免設閃光燈（緊急訊號）。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400</u> 重要內容： 1.應設突出式及平行牆面式無障礙標誌共二種。 2.升降設備呼乘按鍵前 30 cm處應設不同材質之帶狀提示區。 3.入口觸覺裝置。 4.升降設備前方，應有 150*150 cm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5.機廂尺寸： 一般：門淨寬$\geq$90 cm，機箱深$\geq$135 cm。 集合住宅：門淨寬$\geq$80 cm，機箱深$\geq$125 cm。 6.機箱與樓地板空隙不得大於 3.2 cm。 7.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扶手、後視鏡、語音、點字緊急對講設備。 8.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沒有點字)設置高度應在 85-120 cm，且不得設於角落。 9.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按鈕$\geq$2 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 10.應設入口引導。	1.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升降設備，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8	廁所(盥洗室)	聽障 肢障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應以「獨處空間」之方式設置閃光燈。 2.非毗鄰「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之一般男女廁所應各有一間廁間以「獨處空間」之方式設閃光燈及標誌。設置規範參見「閃光燈」。 1.無障礙廁所應包括坐式馬桶(避免使用騎乘式馬桶)、小便器、洗面盆、鏡子。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空間淨高$\geq$210 cm以上。 3.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得設置於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但應同時配設一處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洗面盆(應採用 A205.5 之型式)。 4.非毗鄰「單獨設置之無障礙廁所」，但設有小便器之一般男廁所，至少應有一座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且同時配設一處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洗面盆。 5.門鎖應標示「使用情形」。 6.無障礙小便器、洗面盆前方地面無障礙空間為 60 cm*60 cm。 7.無障礙廁所標誌不可設置在門扇上。 8.專供托兒所兒童使用之廁所，至少應設下列可供無障礙使用之設施： (1).男女學生可使用之馬桶一座(兩側扶手皆可採固定式) (2).小便器一座 (3).男女學生可使用之洗面盆。 若廁所內之隔間皆低於 120 cm，不視為獨處空間，不需設閃光燈、求助鈴。專供托兒所兒童使用廁所之地坪應無障礙，但不需檢討輪椅迴轉半徑。 9.應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外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8。	1.依規定或需求分別設置之廁所(盥洗室)，其中至少一處，應可供男性、女性行動不便者分開使用，且符合左列規定。 2.行動不便者廁所可分別附設於男女專用廁所內；也可合設於一處，稱為「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應有獨立出入口，可供男性或女性使用。 3.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內之所有規定設施皆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之廁所設施皆應拆除)。 4.設有無障礙廁所之客房、宿舍、病房等空間應於門口設置標誌牌(特 8)。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500</u> 重要內容：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出入口之淨寬應大於 80 cm，應採用橫向拉門。室內應有 D=150 cm 以上之迴轉空間；坐式馬桶之一側應有淨寬 75 cm 以上之輪椅移入空間。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馬桶的座位高度為 40~45 cm。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馬桶應設置雙側扶手（雙側扶手中輪椅移入側應採活動式扶手，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 ≤ 15 cm，活動式扶手不可採用需上提才可水平旋轉之方式。另一側為 L 型扶手）。兩側扶手外緣至馬桶中心線距離為 35 cm。應設背靠，可利用水箱替代。手動沖水控制應在側牆或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3.供行動不便輪椅使用者使用之洗面盆上緣與地面距離 ≤ 85 cm，洗面盆前緣下方與地面距離需在 65 cm 以上，應可供輪椅滑入。 洗面盆深度： 面盆或扶手前緣進深至水龍頭中心距離 ≤ 50 cm。 儲水深度 ≤ 16 cm。 兩側及前緣扶手高於洗面盆上緣 1~3 cm。 4.洗面盆上方應設鏡子，鏡子的高度 ≥ 90 cm。 （鏡面傾斜角度為 15 度，鏡面底端與地板距離 ≤ 90 cm 時，可免傾斜。） 5.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應設兩側扶手及胸靠等。 掛牆式小便器開口高，應距地面 35~38 cm。 兩側扶手中心距離為 50 cm。 6.單獨設置或附設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緊急求助鈴。 （馬桶前緣+60 退 15 及 FL+35 前 35） 7.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 8.水龍頭應採撥桿式或自動感應控制。 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出水口至洗面盆邊緣 ≤ 45 cm。 9.地坪無高差且應使用止滑材料。 10.應設入口引導。	
9	浴室	宜蘭	1.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並應標示使用情形。 2.應於浴室(淋浴間)外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9。	1.依規定或需求已設置之浴室(淋浴間)，其中男、女至少各一間。(得合併為一間單獨設置之專用無障礙浴室)應符合左列規定。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600</u> 重要內容： 1.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2.設求助鈴：H=90 cm~120 cm 及 H=35 cm~45 cm。 3.無障礙浴缸	

			(1) 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geq 80\text{ cm}$*浴缸長。 (2) 浴缸長$\leq 140\text{ cm}$，浴缸外高$= 45\text{ cm}$ (3) 浴缸內兩側上緣設扶手。 (4) 入口兩側 L 型扶手，對面側倒 T 型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缸底 75 cm，垂直扶手長$\geq 60\text{ cm}$。 4.移位式淋浴間 (1) 設有固定座椅。(寬$\geq 45\text{ cm}$，深$\geq 40\text{ cm}$)，防滑或前緣略高。 (2) 淋浴間尺寸$\geq 90\text{ cm}*90\text{ cm}$ 淋浴間前方無障礙空間$\geq 80\text{ cm}*120\text{ cm}$ (3) 3 支垂直扶手(2 支在入口兩側)，扶手長$\geq 60\text{ cm}$。 1 支 L 型水平扶手(主要在水龍頭側牆壁)，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4) 水龍頭設於入口側面牆壁。 5.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兼移位式) (1) 設有活動座椅。 (2) 淋浴間尺寸$\geq 80\text{ cm}*150\text{ cm}$ 淋浴間前方無障礙空間$\geq 80\text{ cm}*150\text{ cm}$ (3) 座椅側無扶手，其它兩側設水平扶手，入口側座椅邊設可動式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4) 水龍頭設於入口對側牆壁靠近座椅側牆面 68 cm範圍內($80\text{ cm} \leq H \leq 120\text{ cm}$)。	
10	輪椅觀眾席	宜蘭	1.每處至少兩席位之觀眾席。 2.前面應設扶手，扶手高度應在 $70\text{--}85$ 釐米間。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text{--}4.5$ 釐米間。 3.觀眾席應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0。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700</u> <u>重要內容：</u> 1.輪椅觀眾席位應靠近逃生出口，其席位須與無障礙通路連接。 2.輪椅觀眾席寬度應大於 $90/85\text{ cm}$*、深度應大於 $120/150\text{ cm}$。 3.輪椅觀眾席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4.輪椅觀眾席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 $H=75\text{ cm}$欄杆(內含 5 cm防護緣)。 5.輪椅觀眾席數量應查表。 6.應設入口引導。	1.設有因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11	停車空間	宜蘭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其停車位上、下車空間需連接無障礙通道。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鋪面須堅硬、平整，以混凝土或柏油為宜。 3.應設告知標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未放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 將逕行告發。 4.應於明顯處設置樹立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1、知 11。 5.停車區與下車區間應劃白色線。	1.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無障礙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無障礙專用停車位。

		通用	<u>無障礙規範</u> 800 重要內容： 1.汽車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350 (200+150) cm，深度為 600 cm。 2.機車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225 cm，深度為 220 cm。 3.應設標誌： 〔豎立標誌〕：40*40 cm具夜光效果，下緣高度 190~200 cm。 〔地面標誌〕：90*90 cm 停車格藍色，下車區白色斜線。 4.應設入口引導。	
12	定向行動導線	全盲	1.定向行動導線得設置地面式或非地面式，其設施應具連續性及延續性。 2.同一場所內之定向行動導線，採同一種鋪材為原則。 3.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應設於通路中央，寬度應為 30 cm，表面材料、顏色應與相鄰面材不同。 4.路緣、花台、建築物內外牆等突起地面 5 cm 以上之牆面，可視為非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 5.定向行動導線起點應設與室外通路寬度同長且寬度為 30 cm 之帶狀警示磚。定向行動導線遇到梯階、導線型式改變等狀況時，應設與室外通路寬度同長且寬度為 30 cm 之帶狀警示磚。或將寬度為 30 cm 之帶狀警示磚延伸至變化接續點。 6.通路應在靠近建築線附近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2。	1.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無障礙通路沿線。
13	服務鈴	全盲	1.設置服務鈴、求助鈴之他端位置： (1)、上班（課）期間常時有人處。 (2)、能正確分辨是在何處按鈴。 (3)、採用開關式按鈴且在按鈴處才能解除鈴聲。 (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服務鈴) (4)、應設標誌（它 13）。 2.服務鈴設置高度應在地面 80-110 cm 處。 3.服務鈴前方地板應設引導警示設備（30*60 cm 帶狀警示磚），以引導行動不便者注意服務鈴設置位置。定向行動導線從側面接前述引導警示設備時，應設 60*60 cm 引導警示設備。 4.室外服務鈴應為防水型。 5.鈴聲應與周遭現有鈴聲明顯不同。 6.於服務鈴上方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3。	1.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處或引導設施引達之入口服務櫃檯。（至少設置一處） 2. 平時開放無管制之基地(如寺廟等)，不可將服務鈴設在基地圍牆之大門口。
14	通路警示帶	弱視	1.設在階段差兩端（如樓梯梯階第一階梯級鼻端前緣處，最後一階梯級鼻端前緣處）。 2.通路警示帶應自高處向低處觀測其效果。警示帶顏色與相鄰面材間，應有明顯差異。 3.通路警示帶寬度應大於 15 cm，長度與	1. 高低差>3 cm 的交界處（不含斜坡道與平台交界線），不論是否為通路，都應設置通路警示帶或防護緣。 2. 沒有側牆且未設防護緣之斜坡道兩側應設通路

			出入口寬度相同。 4.若樓梯之每階都設通路警示帶，則通路警示帶寬度可縮減為5 cm且可採用連續之色差點標示代替警示帶。	警示帶。
15	求助鈴	宜蘭	1.採用開關式按鈴且在按鈴處才能解除鈴聲。 2.鈴聲應與周遭現有鈴聲明顯不同。且應能正確分辨是在何處按鈴。	
		通用	無障礙規範 504.4 重要內容： 1.求助鈴應設高低兩處按鈴開關，(馬桶前緣+60 退 15 及 FL+35 前 35)。 2.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人員之附近及該廁所入口處。 (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求助鈴) 3.求助鈴上方應設「求助鈴」標示牌參見附圖 A-15。	1.無障礙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設求助鈴。
16	閃光燈	聽障	1.設置閃光燈，閃光燈按鈴端位置： (1)、上班(課)期間常時有人處如警衛室、手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臨近或連接至自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與該空間入口處，共兩處。 (2)、能正確按鈴。(能正確區分鈴響在何處。) (3)、採用開關式按鈴。不可與電燈開關相鄰。 2.他端(開按鈴處)應標示“閃光燈開關”(它 16)。 3.獨處空間出入口門扇內側，於地面 120 cm至 150 cm範圍內，應設置「閃燈時應迅速離開」之告知標示牌(知 16)。 4.應於該空間外面設置「供聽障者使用」之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6。	1.獨處空間。如廁所、更衣室、淋浴室、個人研究室、六層樓以上之昇降機間。 2.相同使用性質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如廁所間等)，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3.毗鄰於單獨設置之無障礙廁所之一般廁所得免設。
17	設施標誌牌	肢障	1.緊鄰各種無障礙設施。 2.無障礙標誌圖之視線方向應指向該目標設施。 3.設置在出入口門扇上之標誌(標 3、4)應設在門扇自由端之下方。 4.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 A」。	1.各無障礙設施都應設置一處。 2.相同功能之空間或設施有多處毗鄰時，應在可供無障礙使用之空間或設施門口明顯處以無障礙標誌標示區別之。
18	引導標誌牌	肢障	1.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	1.建築物主要無障礙通路上無法看到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廁所、樓梯(緊急升降機)、升降機、斜坡道、主要出入口、停車位、觀眾席等)時，應在通路上最適當位置設置。
		通用	無障礙規範 503.1 重要內容： 1.應在非毗鄰”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之一般男女廁所門口設置方向指示，指引”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之座落方向。	1.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19	無障礙設施地圖	肢障	1.基地內有多幢建築物時，應在全區配置圖上，以規定圖例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停車位、斜坡道、樓梯、昇降設備、廁所、駐留平地）。 2.一幢建築物供多個不同單位使用時，應在各層平面圖上，以規定圖例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停車位、斜坡道、樓梯、昇降設備、廁所）。 3.多樓層之建築物，應在避難層及無障礙廁所之所在樓層平面圖上，以規定圖例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斜坡道、樓梯、昇降設備、廁所）。 4.建築物之某種設施有二座以上者，應以規定圖例明顯標示何者為無障礙設施。 5.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9 及附圖 B。	1.應繪製全區、避難層及無障礙廁所之所在樓層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全區及避難層二者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得合併繪製。
20	駐留平地	肢障	1.尺寸至少為 150*300 cm，地面平順（符合室外引導通路之要求）其表面材質不拘。 2.駐留平地應連接室外通路。 3.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20	1.駐留平地設於室外（如：各樓層陽台或露台、公園、體育場、校園、政府辦公園區等）之特殊目的公共場所（如：吸煙區、兒童遊戲區等）的鄰接地點。每特殊目的公共場所至少設置一處。

註：

1. 上表中所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重要內容〕僅供參考。仍以內政部頒訂之規範為準。

附表 3

採用 951114 施行之【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設置辦法】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970730)

設施編號	設施種類	使用空間障別	設 置 規 定	設施設置位置及數量
1	室外通路	全盲	1. 室外引導通路寬度至少 130 cm，通路上方 200 cm 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 通路範圍內如有階梯，應於高低差變化處前後設帶狀警示設施，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為 30 cm。	1. 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定向行動導線的沿線。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室外引導通路寬度至少 130 cm。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 通路應在靠近建築線附近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一）。	1. 自建築線及供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停車位至建築物出入口間之通路。 2. 屬四周觀覽性質之公共設施（如：宜蘭運動公園火車頭），其室外通路亦應繞行該設施。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高低差超過 2 cm 之通路，應設斜坡道。 2. 斜坡道之淨寬應大於 90 cm，但避難層出入口及室內出入口處，應與開口同寬。 3. 斜坡道高低差 16 cm 以下者，得免設扶手，若無橫向通行之行人時，其坡道未臨牆之一或兩側需設防護緣，若有橫向通行之行人時，需設側坡以替代防護緣。 4. 斜坡道高低差 16 cm 以上者，應設置 5 cm 以上之防護緣（牆）及扶手，但坡度 1/20 以上之斜坡道，得免設扶手，坡道兩側應以土坡或削坡處理。 5. 斜坡道高低差 75 cm 以上者，應設置防護緣及扶手與坡道無側牆之一或兩側需設 110 cm 以上之安全護欄（牆）。 6. 扶手兩端應採安全防撞設計。	1. 連通使用空間與使用空間之通路（含樓層間之通路）其高低差超過 2 cm 者，應設斜坡道（或設升降設備）。 2. 設置多處斜坡道者，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肢障	1. 出入口應順平，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2. 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 110 cm 之輪椅轉向空間。 3. 扶手握把上方至少應有 45 cm 高之淨空間。 4. 扶手應以連續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其中斷不得超過 10 cm。 5. 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cm 間。	1. 在避難層通達室外之出入口（含收銀台等關開）。 2. 當避難層出入口多於一處，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6.斜坡道與相鄰地坪高低差達 75 釐米以上者，應設置高度 110 cm 以上之安全護欄（牆），但坡道有側牆時可免設。 7.高低差在 75 cm 以上之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但高低差在 75 cm 以下者斜度分別為：6 cm 以下 1/3、8 cm 以下 1/4、12 cm 以下 1/5、20 cm 以下 1/6、25 cm 以下 1/7、35 cm 以下 1/8、50 cm 以下 1/9、75 cm 以下 1/10。 8.斜坡道階段差達 75 cm 時，應設休息平台一處，平台深度大於 150 cm。 9.坡道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10.於坡道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五）。	
4	室內出入口	肢障	1.出入口應順平，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2.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 110 cm 之輪椅轉向空間。	1.在室內各使用空間之出入口。 2.當空間有多處出入口，不容易研判何者為無障礙出入口時，應於應空間之無障礙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5	室內通路、走廊	全盲	1.室外引導通路寬度至少 130 cm，通路上方 200 cm 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 2.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通路範圍內如有階梯，應於高低差變化處前後設帶狀警示設施，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為 30 cm。	1.在各使用空間內移動之通道及在連通兩使用空間之室內通道廊。 2.當無障礙通路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
		肢障	1.通路、走廊地坪應順平。 2.走廊上設斜坡道時其設置規定同[斜坡道及扶手]。	
6	樓梯	肢障（拄拐杖）	1.不得使用旋轉梯。 2.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 2 cm，梯級終端 30 cm 處應設置警示設施。 3.梯緣未臨接牆壁部份應設大於 5 cm 之防護緣。 4.樓梯直下方淨高未達 190 cm 部份應加設防護設施。 5.樓梯兩側應設扶手，扶手應以連續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其中斷不得超過 10 cm，側壁面扶手與壁面間隔應大於 5 cm，且水平延伸 30 cm。 6.扶手兩端應採安全防撞設計。 7.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cm 間。 8.應於起點明顯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六）。	1.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樓梯，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7	昇降設備	全盲及弱視	1.昇降設備呼乘按鍵前 30 cm 處應設不同材料之帶狀提示區。 2.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大於 30 cm，表面材料應與相鄰面材不同。 3.昇降設備機箱內，應設語音、點字、緊急對講設備。 4.於昇降設備外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三）。	1.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昇降設備，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2.五層以下之無障礙車箱內，得免設閃光燈（緊急訊號）。

		聽障	1.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閃光燈或其它警示設備。	
		肢障	1.昇降設備前方，應有 150*150 cm 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2.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扶手、後視鏡、緊急對講設備。 3.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以上。 4.機箱與樓地板空隙不得大於 3.2 cm。 5.副操作盤設置高度應在 80-110 cm，且不得設於角落。 6.於昇降設備外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三)。	
8	廁所(盥洗室)	聽障	1.廁所間等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2.應於該空間外面設置「供聽障者使用」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四)。	1.依規定或需求分別設置之廁所(盥洗室)，其中至少一處，應可供男性、女性行動不便者分開使用，且符合左列規定。 2.行動不便者廁所可分別附設於男女專用廁所內；也可合設於一處，稱為「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可供男性及女性使用。
		肢障	1.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不可附設於男女專用廁所內，應有獨立出入口。 2.廁所應包括坐式馬桶(避免使用騎乘式馬桶)、洗手台。 3.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淨尺寸為 200*200 cm 以上。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尺寸為 150*160 cm 以上。 4.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空間淨高應大於 210 cm 以上，室內應有 150 cm 以上之迴轉空間，出入口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5.男、女及專用廁所應有一處於前面及兩側設置扶手之洗手台，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6.設有小便斗之廁所，至少應有一座小便斗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得集中設置於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 7.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斗應設兩側扶手及胸靠等，掛牆式小便斗開口高，應距地面 35 cm 以下。 8.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馬桶應設置雙側及後側扶手(雙側扶手中輪椅移入側應採旋轉式扶手)；坐式馬桶之一側應有寬 75 cm 以上之輪椅移入空間。 9.供行動不便輪椅使用者使用之洗手台下方空間盆前緣與地面距離需在 70 cm 以上，應可供輪椅滑入，洗手台上方應設鏡子(鏡面傾斜角度為 15 度)。 10.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並應標示使用情形。 11.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12.單獨設置或附設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緊急求助鈴，緊急求助鈴應設高低兩處按鈴，其鈴高應在地上 80-120 cm 間與地上 30 cm 兩處按鈴，緊急求助鈴上方應設「求助鈴」標示牌(參見附圖八)，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	

			人員之附近及該廁所入口處。(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緊急求助鈴) 13.應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外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七)。	
9	浴室(淋浴間)		1.室內空間淨尺寸(長、寬)，應達150*160 cm以上。 2.應設扶手、活動椅台。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3.2-4.5 cm間。 3.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並應標示使用情形。 4.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5.應於浴室(淋浴間)外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九)。	1.依規定或需求已設置之浴室(淋浴間)，其中男、女至少各一間。(得合併為一間單獨設置之專用無障礙浴室)應符合左列規定。
10	輪椅觀眾席		1.每處至少兩席位之觀眾席。 2.輪椅觀眾席位應靠近逃生出口，其席位須與無障礙通路連接。 3.輪椅觀眾席寬度應大於100 cm、深度應大於140 cm。 4.前面應設扶手，扶手高度應在70-85 cm間。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3.2-4.5 cm間。 5.觀眾席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十)。	1.設有因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11	停車空間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其停車位上、下車空間需連接無障礙通道。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鋪面須堅硬、平整，以混凝土或柏油為宜。 3.停車位寬度應大於330 cm，深度為600 cm。 4.應於明顯處設置樹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十一)。	1.政府機關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停車位一處。
12	定向行動導線	全盲	1.定向行動導線得設置地面式或非地面式，其設施應具連續性及延續性。 2.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應設於通路中央，寬度應為30 cm，表面材料應與相鄰面材不同。 3.路緣、花台、建築物內外牆等突起地面5 cm以上之牆面，可視為非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	1.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無障礙通路沿線。
13	服務鈴	全盲	1.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人員處。 (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服務鈴) 2.服務鈴設置高度應在地面上80-110 cm處。 3.服務鈴前方地板應設警示設備，以引導行動不便者注意服務鈴設置位置。 4.於服務鈴上方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二)。 5.室外服務鈴應為防水型。	1.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處或引導設施引達之入口服務櫃檯。(至少設置一處)
14	通路警示帶	弱視	1.通路警示帶表面材料顏色與相鄰面材間，應有明顯差異。	1.高低差>2 cm的交界處(不含斜坡道與平台交

			2.通路警示帶寬度應大於 15 cm，長度與出入口寬度相同。 3.通路警示帶同一建築物內或場所內，採同一種鋪材為原則。	界線），不論是否為通路，都應設置通路警示帶或防護緣。 2.沒有側牆且未設防護緣之斜坡道兩側應設通路警示帶。
15	求助鈴		1.單獨設置或附設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緊急求助鈴，緊急求助鈴應設高低兩處按鈴，其鈴高應在地上 80-120 cm間與地上 30 cm兩處按鈴，緊急求助鈴上方應設「求助鈴」標示牌(參見附圖八)，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人員之附近及該廁所入口處。(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緊急求助鈴)	1.無障礙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求助鈴。
16	閃光燈(緊急訊號)	聽障	1.他端(開燈處)應設於警衛室、手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臨近或連接至自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與該空間入口處。 2.相同使用性質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如廁所間等)，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3.應於該空間外面設置「供聽障者使用」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四)。	1.獨處空間。如廁所、更衣室、淋浴室、個人研究室、六層樓以上之升降機間。 2.相同使用性質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如廁所間等)，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3.毗鄰於無障礙廁所之一般廁所得免設。
17	設施標誌牌	肢障		1.各無障礙設施都應設置一處。 2.相同功能之空間或設施有多處毗鄰時，應在可供無障礙使用之空間或設施門口明顯處以無障礙標誌標示區別之。
18	設施引導指示標誌牌	肢障		1.建築物主要無障礙通路上無法看到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廁所、樓梯、升降機、斜坡道、主要出入口、停車位、觀眾席等)時，應在通路上最適當位置設置。
19	無障礙設施地圖	肢障		1.應繪製全區、避難層及無障礙廁所之所在樓層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全區及避難層二者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得合併繪製。
20	駐留平地	肢障		1.駐留平地設於室外(如：各樓層陽台或露台、公園、體育場、校園、政府辦公園區等)之特殊目的公共場所(如：吸煙區、兒童遊戲區等)的鄰接地點。每特殊目的公共場所至少設置一處。

註：

1.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範之優先採用原則，參見

【宜蘭縣 970630 前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原則】，以免徒增未來困擾。

附表 4

851127 施行之【建築計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 (970721)

設施編號	設施種類	使用空間障別	設 置 規 定
1	室外通路	通用	1.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定向行動導線的沿線。 2.室外引導通路寬度至少 130 cm
2	斜坡道及扶手	通用	1.高低差在 75 cm 以上之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 2.但高低差在 75 cm 以下者斜度分別為：6 cm 以下 1/3，8 cm 以下 1/4，12 cm 以下 1/5，20 cm 以下 1/6，25 cm 以下 1/7，35 cm 以下 1/8，50 cm 以下 1/9，75 cm 以下 1/10。
3	避難層出入口	通用	1.出入口應順平，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2.應裝設視覺警示設備。
4	室內出入口	通用	1.出入口應順平，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2.應裝設視覺警示設備。
5	室內通路、走廊	通用	1.高低差在 75 cm 以上之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 2.但高低差在 75 cm 以下者斜度分別為： 6 cm 以下 1/3，8 cm 以下 1/4，12 cm 以下 1/5， 20 cm 以下 1/6，25 cm 以下 1/7，35 cm 以下 1/8， 50 cm 以下 1/9，75 cm 以下 1/10。
6	樓梯	通用	1.不得使用旋轉梯。 2.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 2 cm，鼻端為圓角且不可突出，梯級終端 30 cm 處應設置引導設施。 3.梯緣未臨接牆壁部份應設大於 5 cm 之防護緣。 4.樓梯直下方淨高未達 190 cm 部份應加設防護設施。 5.樓梯兩側應設扶手，扶手應連續為不得中斷，側壁面扶手與壁面間隔應大於 5 cm，且水平延伸 30 cm。
7	昇降設備	通用	1.昇降機出入口前方 60 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 2.昇降設備機箱內，應設語音、點字、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3.昇降設備前方，應有 150 cm*150 cm 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4.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以上。
8	廁所（盥洗室）	通用	1.單獨設置 $\geq 200\text{ cm} \times 200\text{ cm}$ 2.附設於一般廁所內 $\geq 150\text{ cm} \times 160\text{ cm}$ 3.設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4.地面使用防滑材料。
9	浴室（淋浴間）	通用	1.設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2.地面使用防滑材料。
10	觀眾席	通用	1.輪椅觀眾席寬度應大於 100 cm、深度應大於 140 cm。 2.應設扶手
11	停車位	通用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2.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330 cm，（深度為 600 cm）。 3.應於明顯處設置樹立標示牌。

註：

1.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範之優先採用原則，參見

【宜蘭縣 970701 前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原則】，以免徒增未來困擾。

附表 5

採用 970701 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宜蘭縣特殊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提報人(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980414)

自主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人				蓋 章	
設計人				蓋 章	
設施編號	設施種類	使用空間障別	逐項檢查記錄	設 置 規 定	設施設置位置及數量
1	室外通路	全盲		1. 室外引導通路淨寬度至少 130 cm，通路上方 200 cm 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1. 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定向行動導線的沿線。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室外通路之起點，原則上設在建築基地之主入口。未連通無障礙通路之建築基地次入口，應設入口引導指示連通無障礙通路之入口方向。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 通路上不得設置導盲磚。 4. 應在室外通路兩側沿線以藍色劃線（線寬 6~12 cm），以界定範圍。但避難層出入口前平台上不須劃線。 5. 應設告知標誌：逕行告發放置在通路上之障礙物。 6. 於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知 1。	1. 自建築線及供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停車位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間之通路。 2. 屬四周觀覽性質之公共設施（如：宜蘭運動公園火車頭），其室外通路亦應繞行該設施。
		通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規範) 202.1,203 重要內容： 1. 高低差 0.5 cm 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通路淨寬度至少 130 cm，且應順平。	1. 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斜坡道之淨寬於出入口處，應與開口同寬。 2. 若坡道有橫向通行之行人時，需設側坡以替代防護緣。 3. 坡度 1/20 以上之斜坡道，得免設扶手，坡道兩側應以坡度 1/20 以上之土坡或削坡處理。 4. 扶手應以連續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其中斷不得超過 10 cm。 5. 通路上不得設置導盲磚。 6. 於坡道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2。	1. 連通使用空間與使用空間之通路（含樓層間之通路）其高低差超過 0.5 cm 者，應設斜坡道（或設昇降設備）。 2. 設置多處斜坡道者，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無障礙規定。
		通用		無障礙規範 206 重要內容：	

				1.斜坡道之淨寬應≥ 90 cm。 2.斜坡道高低差 > 20 cm者，兩側皆應連續性設扶手 3.斜坡道高低差 > 20 cm，若無橫向通行之行人時，其坡道未臨牆之一或兩側需設 5 cm以上之防護緣。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大於 5 cm之防護桿。 4.斜坡道高低差≥ 75 cm者，應設置防護緣及扶手與坡道無側牆之一或兩側需設護欄。 5.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為 75 cm。 6.扶手兩端應採防勾防撞設計。 7.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2.8-4 cm間。 8.扶手握把上方至少應有 45 cm高之淨空間，握把側面有 3~5 cm之淨空間。 9. 高低差≥ 20 cm之斜坡道其坡度$\leq 1/12$；但高低差在 20 cm以下者，斜度分別為：20 cm以下 1/10、5 cm以下 1/5。 10.斜坡道起點及終點處，應設端點平台，每高差 75 cm，應設中間平台一處，平台深度≥ 150 cm。 11.坡道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但不得設置導盲磚。	
3	避難層出入口	肢障		1.於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3。	1.在避難層通達室外之出入口。 2.當避難層出入口多於一處，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3.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 4.單幢、單棟公共建築物內，分別由不同單位作不同使用用途之場所，各該場所之主要出入口不論是否在避難層，皆比照避難層出入口檢討。
		通用		無障礙規範 205 重要內容： 1.避難層出入口 $W \geq 150$ cm,前平台$\geq 150*150$ cm，可設 0.5~3 cm門檻，但應作斜角處理。 2.出入口兩邊 120 cm範圍內應平整。 3.單扇門兩側應留操作空間。 4.門把不可用喇叭鎖，門把中心至地板面 75~85 cm。 5.自動門感應高度： $H1=15\sim 25$ cm ,$H2=50\sim 75$ cm 6.全面玻璃門扇應設告知標示。 7.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 120 cm之輪椅轉向空間。 A102.2.5 8.驗票口淨寬≥ 80 cm。	
4	室內出入口	肢障		1.於無障礙室內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4。	1.在室內各使用空間之出入口。 2.當空間有多處出入口，不容易研判何者為無障礙出入口時，應於應空間之無障礙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3.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
		通用		無障礙規範 205.2.3,205.3,205.4 重要內容： 1.室內出入口門框淨寬≥ 90 cm，不可設門檻。 2.出入口兩邊 120 cm範圍內應平整。 3.單扇門兩側應留操作空間。 4.門把不可用喇叭鎖，門把中心至地板面 75~85 cm。 5.自動門感應高度： $H1=15\sim 25$ cm ,$H2=50\sim 75$ cm 6.全面玻璃門扇應設告知標示。 7.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	

				留進深大於 120 cm 之輪椅轉向空間。 A102.2.5 8. 驗票口淨寬 ≥ 80 cm。	
5	室內通路 走廊	全盲		1. 無障礙通路上方 190 cm 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樓梯底版下方。）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 通路走廊與鄰地高低差 > 20 cm 者（如二層以上之走廊欄杆等），未臨牆之一或兩側需設 5 cm 以上高度之防護緣。	1. 在各使用空間內移動之通道及在連通兩使用空間之室內通道廊。 2. 當無障礙通路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
		肢障		1. 走廊上設斜坡道時其設置規定同[斜坡道及扶手]。 2. 通路上不得設置導盲磚。 3. 於無障礙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5）。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204</u> 重要內容： 1. 地面坡度 $\leq 1/50$ 。 2. 通路走廊淨寬度 ≥ 120 cm。 3. 迴轉空間：寬度 < 150 cm 之走廊，每隔 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以內），應有一 150*150 cm 以上之迴轉空間	
6	樓梯	全盲		1. 設在服務鈴所在位置前之無障礙樓梯之扶手端部需設置點字。	1. 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樓梯，即使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規定為自由設置者，若無設置緊急用升降機，其中至少一處樓梯應符合左列規定。 2. 高於室外地面之避難層所設置通往避難層之的樓梯，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肢障：柱拐杖		1. 應於起點明顯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6。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300</u> 重要內容： 1. 不得使用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3. 級高($R \leq 16$ cm)、級深($T \geq 26$ cm) 且 $55 \leq (2R+T) \leq 65$ 。 4. 梯級踏面順平且應作防滑處理；梯級突出斜面不得大於 2 cm（梯級鼻端圓角 $r < 1.3$ cm 且不可突出）。 5. 梯級終端 30 cm 處應設置帶狀警示設施。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大於 30 cm，表面材料、顏色應與相鄰面材不同。樓梯中間平台不需設帶狀警示設施。 6. 梯緣未臨接牆壁部份應設大於 5 cm 之防護緣。 7. 樓梯兩側應設扶手，中央扶手應連續，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側壁面扶手與壁面間隔為 3~5 cm 且樓梯平台可不作外側扶手。扶手兩端應採防勾防撞設計，且端部水平延伸 30 釐米。 8. 樓梯直下方淨高未達 190 cm 部份應加設防護設施。	

7	升降設備	聽障肢障		1. 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閃光燈（警急訊號）或其它警示設備。 2. 於升降設備外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7。	1. 五層以下之無障礙車箱內，得免設閃光燈（警急訊號）。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400</u> <u>重要內容：</u> 1. 應設突出式及平行牆面式無障礙標誌共二種。 2. 升降設備呼乘按鍵前 30 cm 處應設不同材質之帶狀提示區。 3. 入口觸覺裝置。 4. 升降設備前方，應有 150*150 cm 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5. 機廂尺寸： 一般：門淨寬$\geq$90 cm，機箱深$\geq$135 cm。 集合住宅：門淨寬$\geq$80 cm，機箱深$\geq$125 cm。 6. 機箱與樓地板空隙不得大於 3.2 cm。 7. 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扶手、後視鏡、語音、點字緊急對講設備。 8.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沒有點字)設置高度應在 85-120 cm，且不得設於角落。 9. 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按鈕$\geq$2 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 10. 應設入口引導。	1. 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升降設備，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8	廁所（盥洗室）	聽障		1.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應以「獨處空間」之方式設置閃光燈。 2. 非毗鄰「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之一般男女廁所應各有一間廁間以「獨處空間」之方式設閃光燈及標誌。設置規範參見“閃光燈”。	1. 依規定或需求分別設置之廁所（盥洗室），其中至少一處，應可供男性、女性行動不便者分開使用，且符合左列規定。 2. 行動不便者廁所可分別附設於男女專用廁所內；也可合設於一處，稱為「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應有獨立出入口，可供男性或女性使用。 3.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內之所有規定設施皆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之廁所設施皆應拆除）。 4. 設有無障礙廁所之客房、宿舍、病房等空間應於門口設置標誌牌(特8)。
		肢障		1. 無障礙廁所應包括坐式馬桶（避免使用騎乘式馬桶）、小便器、洗面盆、鏡子。 2.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空間淨高$\geq$210 cm 以上。 3. 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得設置於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但應同時配設一處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洗面盆(應採用 A205.5 之型式)。 4. 非毗鄰「單獨設置之無障礙廁所」，但設有小便器之一般男廁所，至少應有一座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且同時配設一處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洗面盆。 5. 門鎖應標示「使用情形」。 6. 無障礙小便器、洗面盆前方地面無障礙空間為 60 cm*60 cm。 7. 無障礙廁所標誌不可設置在門扇上。	

			專供托兒所兒童使用廁所之地坪應無障礙，但不需檢討輪椅迴轉半徑。 9.應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外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8。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500</u> <u>重要內容：</u>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出入口門淨寬應大於 90 cm，應採用橫向拉門。室內應有 D=150 cm 以上之迴轉空間；坐式馬桶之一側應有淨寬 75 cm 以上之輪椅移入空間。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馬桶的座位高度為 40~45 cm。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馬桶應設置雙側扶手（雙側扶手中輪椅移入側應採活動式扶手，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 15 cm，活動式扶手不可採用需上提才可水平旋轉之方式。另一側為 L 型扶手）。兩側扶手外緣至馬桶中心線距離為 35 cm。 應設背靠，可利用水箱替代。 手動沖水控制應在側牆或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3.供行動不便輪椅使用者使用之洗面盆上緣與地面距離≤ 85 cm，洗面盆前緣下方與地面距離需在 65 cm 以上，應可供輪椅滑入。 洗面盆深度： 面盆或扶手前緣進深至水龍頭中心距離≤ 50 cm。 儲水深度≤ 16 cm。 兩側及前緣扶手高於洗面盆上緣 1~3 cm。 4.洗面盆上方應設鏡子，鏡子的高度≥ 90 cm。 （鏡面傾斜角度為 15 度，鏡面底端與地板距離≤ 90 cm 時，可免傾斜。） 5.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應設兩側扶手及胸靠等。 掛牆式小便器開口高，應距地面 35~38 cm。 兩側扶手中心距離為 50 cm。 6.單獨設置或附設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緊急求助鈴。 （馬桶前緣+60 退 15 及 FL+35 前 35） 7.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 8.水龍頭應採撥桿式或自動感應控制。 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出水口至洗面盆邊緣≤ 45 cm。 9.地坪無高差且應使用止滑材料。 10.應設入口引導。	
9	浴室	宜蘭	1.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並應標示使用情形。 2.應於浴室(淋浴間)外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9。	1.依規定或需求已設置之浴室(淋浴間)，其中男、女至少各一間。(得合併為一間單獨設置之專用無障礙浴室)應符合左列規定。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600</u> 重要內容： 1.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2.設求助鈴：H=90 cm~120 cm及 H=35 cm~45 cm。 3.無障礙浴缸 (1)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 80 cm*浴缸長。 (2)浴缸長≤ 140 cm，浴缸外高=45 cm (3)浴缸內兩側上緣設扶手。 (4)入口兩側 L 型扶手，對面側倒 T 型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缸底 75 cm，垂直扶手長≥ 60 cm。 4.移位式淋浴間 (1)設有固定座椅。（寬≥ 45 cm，深≥ 40 cm），防滑或前緣略高。 (2)淋浴間尺寸≥ 90 cm*90 cm 淋浴間前方無障礙空間≥ 80 cm*120 cm (3)3 支垂直扶手（2 支在入口兩側），扶手長≥ 60 cm。 1 支 L 型水平扶手（主要在水龍頭側牆壁），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4)水龍頭設於入口側面牆壁。 5.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兼移位式） (1)設有活動座椅。 (2)淋浴間尺寸≥ 80 cm*150 cm 淋浴間前方無障礙空間≥ 80 cm*150 cm (3)座椅側無扶手，其它兩側設水平扶手，入口側座椅邊設可動式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4)水龍頭設於入口對側牆壁靠近座椅側牆面 68 cm 範圍內（80 cm$\leq H \leq 120$ cm）。	
10	輪椅觀眾席	宜蘭	1.每處至少兩席位之觀眾席。 2.前面應設扶手，扶手高度應在 70-85 釐米間。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釐米間。 3.觀眾席應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0。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700</u> 重要內容： 1.輪椅觀眾席位應靠近逃生出口，其席位須與無障礙通路連接。 2.輪椅觀眾席寬度應大於 90/85 cm*、深度應大於 120/150 cm。 3.輪椅觀眾席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4.輪椅觀眾席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 H=75 cm 欄杆(內含 5 cm 防護緣)。 5.輪椅觀眾席數量應查表。 6.應設入口引導。	1.設有因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11	停車空間	宜蘭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其停車位上、下車空間需連接無障礙通道。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鋪面須堅	1.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無障礙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停車

				硬、平整，以混凝土或柏油為宜。 3.應設告知標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未放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 將逕行告發。 4.應於明顯處設置樹立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1、知 11。 5.停車區與下車區間應劃白色線。	場，至少應保留一個無障礙專用停車位。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800</u> 重要內容： 1.汽車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350(200+150) cm，深度為 600 cm。 2.機車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225 cm，深度為 220 cm。 3.應設標誌： 〔豎立標誌〕：40*40 cm具夜光效果，下緣高度 190~200 cm。 〔地面標誌〕：90*90 cm 停車格藍色，下車區白色斜線。 4.應設入口引導。	
12	定向行動導線	全盲		1.定向行動導線得設置地面式或非地面式，其設施應具連續性及延續性。 2.同一場所內之定向行動導線，採同一種鋪材為原則。 3.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應設於通路中央，寬度應為 30 cm，表面材料、顏色應與相鄰面材不同。 4.路緣、花台、建築物內外牆等突起地面 5 cm 以上之牆面，可視為非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 5.定向行動導線起點應設與室外通路寬度同長且寬度為 30 cm 之帶狀警示磚。定向行動導線遇到梯階、導線型式改變等狀況時，應設與室外通路寬度同長且寬度為 30 cm 之帶狀警示磚。或將寬度為 30 cm 之帶狀警示磚延伸至變化接續點。 6.通路應在靠近建築線附近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2。	1.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無障礙通路沿線。
13	服務鈴	全盲		1.設置服務鈴、求助鈴之他端位置： (1)、上班(課)期間常時有人處。 (2)、能正確分辨是在何處按鈴。 (3)、採用開關式按鈴且在按鈴處才能解除鈴聲。 (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服務鈴) (4)、應設標誌(它 13)。 2.服務鈴設置高度應在地面 80-110 cm 處。 3.服務鈴前方地板應設引導警示設備(30*60 cm 帶狀警示磚)，以引導行動不便者注意服務鈴設置位置。定向行動導線從側面接前述引導警示設備時，應設 60*60 cm 引導警示設備。 4.室外服務鈴應為防水型。 5.鈴聲應與周遭現有鈴聲明顯不同。 6.於服務鈴上方應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3。	1.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處或引導設施引達之入口服務櫃檯。(至少設置一處) 2.平時開放無管制之基地(如寺廟等)，不可將服務鈴設在基地圍牆之大門口。

14	通路警示帶	弱視	1.設在階段差兩端（如樓梯梯階第一階梯級鼻端前緣處，最後一階梯級鼻端前緣處）。 2.通路警示帶應自高處向低處觀測其效果。警示帶顏色與相鄰面材間，應有明顯差異。 3.通路警示帶寬度應大於 15 cm，長度與出入口寬度相同。 4.若樓梯之每階都設通路警示帶，則通路警示帶寬度可縮減為 5 cm且可採用連續之色差點標示代替警示帶。	1.高低差>3 cm的交界處（不含斜坡道與平台交界線），不論是否為通路，都應設置通路警示帶或防護緣。 2.沒有側牆且未設防護緣之斜坡道兩側應設通路警示帶。
15	求助鈴	宜蘭	1.採用開關式按鈴且在按鈴處才能解除鈴聲。 2.鈴聲應與周遭現有鈴聲明顯不同。且應能正確分辨是在何處按鈴。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504.4</u> <u>重要內容：</u> 1.求助鈴應設高低兩處按鈴開關，（馬桶前緣+60 退 15 及 FL+35 前 35）。 2.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人員之附近及該廁所入口處。（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求助鈴） 3.求助鈴上方應設「求助鈴」標示牌參見附圖 A-15。	1.無障礙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設求助鈴。
16	閃光燈	聽障	1.設置閃光燈，閃光燈按鈴端位置： (1)、上班（課）期間常時有人處如警衛室、手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臨近或連接至自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與該空間入口處，共兩處。 (2)、能正確按鈴。（能正確區分鈴響在何處。） (3)、採用開關式按鈴。不可與電燈開關相鄰。 2.他端（開按鈴處）應標示“閃光燈開關”（它 16）。 3.獨處空間出入口門扇內側，於地面 120 cm至 150 cm範圍內，應設置「閃燈時應迅速離開」之告知標示牌（知 16）。 4.應於該空間外面設置「供聽障者使用」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6。	1.獨處空間。如廁所、更衣室、淋浴室、個人研究室、六層樓以上之升降機間。 2.相同使用性質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如廁所間等)，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3.毗鄰於單獨設置之無障礙廁所之一般廁所得免設。
17	設施標誌牌	肢障	1.緊鄰各種無障礙設施。 2.無障礙標誌圖之視線方向應指向該目標設施。 3.設置在出入口門扇上之標誌（標 3、4）應設在門扇自由端之下方。 4.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 A」。	1.各無障礙設施都應設置一處。 2.相同功能之空間或設施有多處毗鄰時，應在可供無障礙使用之空間或設施門口明顯處以無障礙標誌標示區別之。
18	引導標誌牌	肢障	1.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	1.建築物主要無障礙通路上無法看到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廁所、樓梯(緊急升降機)、升降機、斜坡道、主要出入口、停車位、觀眾席等）時，應在通路上最適當位置設置。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503.1</u> 重要內容： 1.應在非毗鄰”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之一般男女廁所門口設置方向指示，指引”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之座落方向。	1.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19	無障礙設施地圖	肢障		1.基地內有多幢建築物時，應在全區配置圖上，以規定圖例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停車位、斜坡道、樓梯、昇降設備、廁所、駐留平地）。 2.一幢建築物供多個不同單位使用時，應在各層平面圖上，以規定圖例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停車位、斜坡道、樓梯、昇降設備、廁所）。 3.多樓層之建築物，應在避難層及無障礙廁所之所在樓層平面圖上，以規定圖例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斜坡道、樓梯、昇降設備、廁所）。 4.建築物之某種設施有二座以上者，應以規定圖例明顯標示何者為無障礙設施。 5.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9 及附圖 B。	1.應繪製全區、避難層及無障礙廁所之所在樓層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全區及避難層二者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得合併繪製。
20	駐留平地	肢障		1.尺寸至少為 150*300 cm，地面平順（符合室外引導通路之要求）其表面材質不拘。 2.駐留平地應連接室外通路。 3.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20	1.駐留平地設於室外（如：各樓層陽台或露台、公園、體育場、校園、政府辦公園區等）之特殊目的公共場所（如：吸煙區、兒童遊戲區等）的鄰接地點。每特殊目的公共場所至少設置一處。

註：

1.上表中所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重要內容」僅供速查參考。仍以內政部頒訂之規範為準。

2.逐項檢查記錄之符號：

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請在各「設置規定項目」編號前註記。

附表 6

採用 951114 施行之【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無障礙設施提報人(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970730)

自主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人		蓋 章		
設計人		蓋 章		
設施編號	設施種類	使用空間障別	逐項檢查記錄	設施設置位置及數量
1	室外通路	全盲	1. 室外引導通路寬度至少 130 cm，通路上方 200 cm 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 通路範圍內如有階梯，應於高低差變化處前後設帶狀警示設施，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為 30 cm。	1. 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定向行動導線的沿線。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室外引導通路寬度至少 130 cm。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 通路應在靠近建築線附近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一）。	1. 自建築線及供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停車位至建築物出入口間之通路。 2. 屬四周觀覽性質之公共設施（如：宜蘭運動公園火車頭），其室外通路亦應繞行該設施。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高低差超過 2 cm 之通路，應設斜坡道。 2. 斜坡道之淨寬應大於 90 cm，但避難層出入口及室內出入口處，應與開口同寬。 3. 斜坡道高低差 16 cm 以下者，得免設扶手，若無橫向通行之行人時，其坡道未臨牆之一或兩側需設防護緣，若有橫向通行之行人時，需設側坡以替代防護緣。 4. 斜坡道高低差 16 cm 以上者，應設置 5 cm 以上之防護緣（牆）及扶手，但坡度 1/20 以上之斜坡道，得免設扶手，坡道兩側應以土坡或削坡處理。 5. 斜坡道高低差 75 cm 以上者，應設置防護緣及扶手與坡道無側牆之一或兩側需設 110 cm 以上之安全護欄（牆）。 6. 扶手兩端應採安全防撞設計。	1. 連通使用空間與使用空間之通路（含樓層間之通路）其高低差超過 2 cm 者，應設斜坡道（或設升降設備）。 2. 設置多處斜坡道者，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肢障	1. 出入口應順平，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2. 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 110 cm 之輪椅轉向空間。	1. 在避難層通達室外之出入口（含收銀台等關閘）。 2. 當避難層出入口多

				3. 扶手握把上方至少應有 45 cm 高之淨空間。 4. 扶手應以連續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其中斷不得超過 10 cm。 5. 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cm 間。 6. 斜坡道與相鄰地坪高低差達 75 釐米以上者，應設置高度 110 cm 以上之安全護欄（牆），但坡道有側牆時可免設。 7. 高低差在 75 cm 以上之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但高低差在 75 cm 以下者斜度分別為：6 cm 以下 1/3、8 cm 以下 1/4、12 cm 以下 1/5、20 cm 以下 1/6、25 cm 以下 1/7、35 cm 以下 1/8、50 cm 以下 1/9、75 cm 以下 1/10。 8. 斜坡道階段差達 75 cm 時，應設休息平台一處，平台深度大於 150 cm。 9. 坡道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10. 於坡道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五）。	於一處，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4	室內出入口	肢障		1. 出入口應順平，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2. 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 110 cm 之輪椅轉向空間。	1. 在室內各使用空間之出入口。 2. 當空間有多處出入口，不容易研判何者為無障礙出入口時，應於應空間之無障礙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5	室內通路、走廊	全盲		1. 室外引導通路寬度至少 130 cm，通路上方 200 cm 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 通路範圍內如有階梯，應於高低差變化處前後設帶狀警示設施，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為 30 cm。	1. 在各使用空間內移動之通道及在連通兩使用空間之室內通道廊。 2. 當無障礙通路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
		肢障		1. 通路、走廊地坪應順平。 2. 走廊上設斜坡道時其設置規定同[斜坡道及扶手]。	
6	樓梯	肢障（拄拐杖）		1. 不得使用旋轉梯。 2. 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 2 cm，梯級終端 30 cm 處應設置警示設施。 3. 梯緣未臨接牆壁部份應設大於 5 cm 之防護緣。 4. 樓梯直下方淨高未達 190 cm 部份應加設防護設施。 5. 樓梯兩側應設扶手，扶手應以連續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其中斷不得超過 10 cm，側壁面扶手與壁面間隔應大於 5 cm，且水平延伸 30 cm。 6. 扶手兩端應採安全防撞設計。 7. 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cm 間。 8. 應於起點明顯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六）。	1. 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樓梯，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7	昇降設備	全盲及弱視		1.昇降設備呼乘按鍵前 30 cm處應設不同材料之帶狀提示區。 2.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大於 30 cm，表面材料應與相鄰面材不同。 3.昇降設備機箱內，應設語音、點字、緊急對講設備。 4.於昇降設備外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三）。	1.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昇降設備，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2.五層以下之無障礙車箱內，得免設閃光燈（緊急訊號）。
		聽障		1.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閃光燈或其它警示設備。	
		肢障		1.昇降設備前方，應有 150*150 cm 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2.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扶手、後視鏡、緊急對講設備。 3.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以上。 4.機箱與樓地板空隙不得大於 3.2 cm。 5.副操作盤設置高度應在 80-110 cm，且不得設於角落。 6.於昇降設備外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三）。	
8	廁所（盥洗室）	聽障		1.廁所間等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2.應於該空間外面設置「供聽障者使用」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四）。	1.依規定或需求分別設置之廁所（盥洗室），其中至少一處，應可供男性、女性行動不便者分開使用，且符合左列規定。 2.行動不便者廁所可分別附設於男女專用廁所內；也可合設於一處，稱為「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可供男性及女性使用。
		肢障		1.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不可附設於男女專用廁所內，應有獨立出入口。 2.廁所應包括坐式馬桶（避免使用騎乘式馬桶）、洗手台。 3.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淨尺寸為 200*200 cm 以上。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尺寸為 150*160 cm 以上。 4.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空間淨高應大於 210 cm 以上，室內應有 150 cm 以上之迴轉空間，出入口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5.男、女及專用廁所應有一處於前面及兩側設置扶手之洗手台，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6.設有小便斗之廁所，至少應有一座小便斗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得集中設置於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 7.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斗應設兩側扶手及胸靠等，掛牆式小便斗開口高，應距地面 35 cm 以下。 8.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馬桶應設置雙側及後側扶手（雙側扶手中輪椅移入側應採旋轉式扶手）；坐式馬桶之一側應有寬 75 cm 以上之輪椅移入空間。 9.供行動不便輪椅使用者使用之洗手台下方空間盆前緣與地面距離需在 70 cm 以上，應可供輪椅滑入，洗手台上方應設鏡子（鏡面傾斜角度為 15 度）。 10.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並應標示使用情形。	

				11.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12.單獨設置或附設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緊急求助鈴，緊急求助鈴應設高低兩處按鈴，其鈴高應在地上 80-120 cm間與地上 30 cm兩處按鈴，緊急求助鈴上方應設「求助鈴」標示牌(參見附圖八)，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人員之附近及該廁所入口處。(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緊急求助鈴) 13.應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外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七)。	
9	浴室(淋浴間)			1.室內空間淨尺寸(長、寬)，應達 150*160 cm以上。 2.應設扶手、活動椅台。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cm間。 3.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並應標示使用情形。 4.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5.應於浴室(淋浴間)外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九)。	1.依規定或需求已設置之浴室(淋浴間)，其中男、女至少各一間。(得合併為一間單獨設置之專用無障礙浴室)應符合左列規定。
10	輪椅觀眾席			1.每處至少兩席位之觀眾席。 2.輪椅觀眾席位應靠近逃生出口，其席位須與無障礙通路連接。 3.輪椅觀眾席寬度應大於 100 cm、深度應大於 140 cm。 4.前面應設扶手，扶手高度應在 70-85 cm間。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cm間。 5.觀眾席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十)。	1.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11	停車空間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其停車位上、下車空間需連接無障礙通道。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鋪面須堅硬、平整，以混凝土或柏油為宜。 3.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330 cm，深度為 600 cm。 4.應於明顯處設置樹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十一)。	1.政府機關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停車位一處。
12	定向行動導線	全盲		1.定向行動導線得設置地面式或非地面式，其設施應具連續性及延續性。 2.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應設於通路中央，寬度應為 30 cm，表面材料應與相鄰面材不同。 3.路緣、花台、建築物內外牆等突起地面 5 cm以上之牆面，可視為非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	1.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無障礙通路沿線。
13	服務鈴	全盲		1.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人員處。(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服務鈴) 2.服務鈴設置高度應在地面上 80-110 cm	1.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處或引導設施引達之入口服務櫃檯。(至少設置一處)

				處。 3.服務鈴前方地板應設警示設備，以引導行動不便者注意服務鈴設置位置。 4.於服務鈴上方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二)。 5.室外服務鈴應為防水型。	
14	通路警示帶	弱視		1.通路警示帶表面材料顏色與相鄰面材間，應有明顯差異。 2.通路警示帶寬度應大於 15 cm，長度與出入口寬度相同。 3.通路警示帶同一建築物內或場所內，採同一種鋪材為原則。	1.高低差>2 cm的交界處(不含斜坡道與平台交界線)，不論是否為通路，都應設置通路警示帶或防護緣。 2.沒有側牆且未設防護緣之斜坡道兩側應設通路警示帶。
15	求助鈴			1.單獨設置或附設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緊急求助鈴，緊急求助鈴應設高低兩處按鈴，其鈴高應在地上 80-120 cm間與地上 30 cm兩處按鈴，緊急求助鈴上方應設「求助鈴」標示牌(參見附圖八)，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人員之附近及該廁所入口處。(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緊急求助鈴)	1.無障礙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求助鈴。
16	閃光燈(緊急訊號)	聽障		1.他端(開燈處)應設於警衛室、手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臨近或連接至自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與該空間入口處。 2.相同使用性質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如廁所間等)，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3.應於該空間外面設置「供聽障者使用」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四)。	1.獨處空間。如廁所、更衣室、淋浴室、個人研究室、六層樓以上之升降機間。 2.相同使用性質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如廁所間等)，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3.毗鄰於無障礙廁所之一般廁所得免設。
17	設施標誌牌	肢障			1.各無障礙設施都應設置一處。 2.相同功能之空間或設施有多處毗鄰時，應在可供無障礙使用之空間或設施門口明顯處以無障礙標誌標示區別之。
18	設施引導指示標誌牌	肢障			1.建築物主要無障礙通路上無法看到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廁所、樓梯、升降機、斜坡道、主要出入口、停車位、觀眾席等)時，應在通路上最適當位置設置。
19	無障礙設施地圖	肢障			1.應繪製全區、避難層及無障礙廁所之所在樓層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全區及避難層二者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得合併繪製。

20	駐留平地	肢障			1.駐留平地設於室外（如：各樓層陽台或露台、公園、體育場、校園、政府辦公園區等）之特殊目的公共場所（如：吸煙區、兒童遊戲區等）的鄰接地點。每特殊目的公共場所至少設置一處。
----	------	----	--	--	---

註：

1.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範之優先採用原則，參見

【宜蘭縣 970630 前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原則】，以免徒增未來困擾。

2.逐項檢查記錄之符號：

符合： √ 。不符合： × 。免檢討： ／

請在各「設置規定項目」編號前註記。

附表 7

851127 施行之【建築計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無障礙設施提報人(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970730)

提報人				蓋 章	
設計人				蓋 章	
設施編號	設施種類	使用空間障別	逐項檢查記錄	設 置 規 定	
1	室外通路	通用		1.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定向行動導線的沿線。 2.室外引導通路寬度至少 130 cm。	
2	斜坡道及扶手	通用		1.高低差在 75 cm 以上之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 2.但高低差在 75 cm 以下者斜度分別為：6 cm 以下 1/3，8 cm 以下 1/4，12 cm 以下 1/5，20 cm 以下 1/6，25 cm 以下 1/7，35 cm 以下 1/8，50 cm 以下 1/9，75 cm 以下 1/10。	
3	避難層出入口	通用		1.出入口應順平，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2.應裝設視覺警示設備。	
4	室內出入口	通用		1.出入口應順平，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2.應裝設視覺警示設備。	
5	室內通路、走廊	通用		1.高低差在 75 cm 以上之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 2.但高低差在 75 cm 以下者斜度分別為： 6 cm 以下 1/3，8 cm 以下 1/4，12 cm 以下 1/5， 20 cm 以下 1/6，25 cm 以下 1/7，35 cm 以下 1/8， 50 cm 以下 1/9，75 cm 以下 1/10。	
6	樓梯	通用		1.不得使用旋轉梯。 2.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 2 cm，鼻端為圓角且不可突出，梯級終端 30 cm 處應設置引導設施。 3.梯緣未臨接牆壁部份應設大於 5 cm 之防護緣。 4.樓梯直下方淨高未達 190 cm 部份應加設防護設施。 5.樓梯兩側應設扶手，扶手應連續為不得中斷，側壁面扶手與壁面間隔應大於 5 cm，且水平延伸 30 cm。	
7	昇降設備	通用		1.昇降機出入口前方 60 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 2.昇降設備機箱內，應設語音、點字、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3.昇降設備前方，應有 150 cm*150 cm 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4.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以上。	

8	廁所（盥洗室）	通用	1.單獨設置 $\geq 200\text{ cm} \times 200\text{ cm}$ 2.附設於一般廁所內 $\geq 150\text{ cm} \times 160\text{ cm}$ 3.設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4.地面使用防滑材料。
9	浴室（淋浴間）	通用	1.設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2.地面使用防滑材料。
10	觀眾席	通用	1.輪椅觀眾席寬度應大於 100 cm、深度應大於 140 cm。 2.應設扶手
11	停車位	通用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2.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330 cm，（深度為 600 cm）。 3.應於明顯處設置樹立標示牌。

註：

1.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範之優先採用原則，參見

【宜蘭縣 970701 前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原則】，以免徒增未來困擾。

2.逐項檢查記錄之符號：

符合： √ 。不符合： × 。免檢討： /

請在各「設置規定項目」編號前註記。

附表 8

**採用 970701 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
宜蘭縣特殊規定之無障礙設施現場自主檢查表 (980414)**

自主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人				蓋 章	
設計人				蓋 章	
設施編號	設施種類	使用空間障別	逐項檢查記錄	設 置 規 定	設施設置位置及數量
1	室外通路	全盲		1. 室外引導通路淨寬度至少 130 cm，通路上方 200 cm 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1. 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定向行動導線的沿線。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室外通路之起點，原則上設在建築基地之主入口。未連通無障礙通路之建築基地次入口，應設入口引導指示連通無障礙通路之入口方向。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 通路上不得設置導盲磚。 4. 應在室外通路兩側沿線以藍色劃線（線寬 6~12 cm），以界定範圍。但避難層出入口前平台上不須劃線。 5. 應設告知標誌：逕行告發放置在通路上之障礙物。 6. 於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知 1。	1. 自建築線及供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停車位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間之通路。 2. 屬四周觀覽性質之公共設施（如：宜蘭運動公園火車頭），其室外通路亦應繞行該設施。
		通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 <u>無障礙規範</u>) 202.1,203 重要內容： 1. 高低差 0.5 cm 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通路淨寬度至少 130 cm，且應順平。	1. 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斜坡道之淨寬於出入口處，應與開口同寬。 2. 若坡道有橫向通行之行人時，需設側坡以替代防護緣。 3. 坡度 1/20 以上之斜坡道，得免設扶手，坡道兩側應以坡度 1/20 以上之土坡或削坡處理。 4. 扶手應以連續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其中斷不得超過 10 cm。 5. 通路上不得設置導盲磚。 6. 於坡道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2。	1. 連通使用空間與使用空間之通路(含樓層間之通路)其高低差超過 0.5 cm 者,應設斜坡道(或設昇降設備)。 2. 設置多處斜坡道者,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無障礙規定。
		通用		<u>無障礙規範</u> 206 重要內容：	

				1.斜坡道之淨寬應 ≥ 90 cm。 2.斜坡道高低差 > 20 cm者，兩側皆應連續性設扶手。 3.斜坡道高低差 > 20 cm，若無橫向通行之行人時，其坡道未臨牆之一或兩側需設 5 釐米以上之防護緣。 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大於 5 cm之防護桿。 4.斜坡道高低差 ≥ 75 cm者，應設置防護緣及扶手與坡道無側牆之一或兩側需設護欄。 5.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為 75 cm。 6.扶手兩端應採防勾防撞設計。 7.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2.8-4 cm間。 8.扶手握把上方至少應有 45 cm高之淨空間，握把側面有 3~5 cm之淨空間。 9.高低差 ≥ 20 cm之斜坡道其坡度 $\leq 1/12$ ；但高低差在 20 cm以下者，斜度分別為：20 cm以下 1/10、5 cm以下 1/5。 10.斜坡道起點及終點處，應設端點平台，每高差 75 cm，應設中間平台一處，平台深度 ≥ 150 cm。 11.坡道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但不得設置導盲磚。	
3	避難層出入口	肢障		1.於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3。 <u>無障礙規範 205</u> 重要內容： 1.避難層出入口 $W \geq 150$ cm,前平台 $\geq 150*150$ cm，可設 0.5~3 cm門檻，但應作斜角處理。 2.出入口兩邊 120 cm範圍內應平整。 3.單扇門兩側應留操作空間。 4.門把不可用喇叭鎖，門把中心至地板面 75~85 cm。 5.自動門感應高度： $H1=15\sim 25$ cm , $H2=50\sim 75$ cm 6.全面玻璃門扇應設告知標示。 7.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 120 cm之輪椅轉向空間。A102.2.5 8.驗票口淨寬 ≥ 80 cm。	1.在避難層通達室外之出入口。 2.當避難層出入口多於一處，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3.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 4.單幢、單棟公共建築物內，分別由不同單位作不同使用用途之場所，各該場所之主要出入口不論是否在避難層，皆比照避難層出入口檢討。
		通用			
4	室內出入口	肢障		1.於無障礙室內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4。 <u>無障礙規範 205.2.3,205.3,205.4</u> 重要內容： 1.室內出入口門框淨寬 ≥ 90 cm，不可設門檻。 2.出入口兩邊 120 cm範圍內應平整。 3.單扇門兩側應留操作空間。 4.門把不可用喇叭鎖，門把中心至地板面 75~85 cm。 5.自動門感應高度： $H1=15\sim 25$ cm , $H2=50\sim 75$ cm 6.全面玻璃門扇應設告知標示。 7.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 120 cm之輪椅轉向空	
		通用			1.在室內各使用空間之出入口。 2.當空間有多處出入口，不容易研判何者為無障礙出入口時，應於應空間之無障礙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3.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

				間。A102.2.5 8.驗票口淨寬 ≥ 80 cm。	
5	室內通路走廊	全盲		1.無障礙通路上方190 cm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樓梯底板下方。)。 2.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通路走廊與鄰地高低差 >20 cm者(如二層以上之走廊欄杆等)，未臨牆之一或兩側需設5 cm以上高度之防護緣。	1.在各使用空間內移動之通道及在連通兩使用空間之室內通道廊。 2.當無障礙通路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
		肢障		1.走廊上設斜坡道時其設置規定同[斜坡道及扶手]。 2.通路上不得設置導盲磚。 3.於無障礙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A-5)。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204</u> <u>重要內容：</u> 1.地面坡度 $\leq 1/50$ 。 2.通路走廊淨寬度 ≥ 120 cm。 3.迴轉空間：寬度 <150 cm之走廊，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150*150 cm以上之迴轉空間	
6	樓梯	全盲		1.設在服務鈴所在位置前之無障礙樓梯之扶手端部需設置點字。	1.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樓梯，即使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70條規定為自設者，若無設置緊急用升降機，其中至少一處樓梯應符合左列規定。 2.高於室外地面之避難層所設置通往避難層之樓梯，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肢障：拄拐杖		1.應於起點明顯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A-6。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300</u> <u>重要內容：</u> 1.不得使用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2.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3.級高($R \leq 16$ cm)、級深($T \geq 26$ cm)且 $55 \leq (2R+T) \leq 65$ 。 4.梯級踏面順平且應作防滑處理；梯級突出斜面不得大於2 cm(梯級鼻端圓角 $r < 1.3$ cm且不可突出)。 5.梯級終端30 cm處應設置帶狀警示設施。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大於30 cm，表面材料、顏色應與相鄰面材不同。 樓梯中間平台不需設帶狀警示設施。 6.梯緣未臨接牆壁部份應設大於5 cm之防護緣。 7.樓梯兩側應設扶手，中央扶手應連續，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側壁面扶手與壁面間隔為3~5 cm且樓梯平台可不作外側扶手。 扶手兩端應採防勾防撞設計，且端部水平延伸30釐米。	

				8.樓梯直下方淨高未達 190 cm 部份應加設防護設施。	
7	升降設備	聽障肢障		1.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閃光燈（警急訊號）或其它警示設備。 2.於升降設備外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7。	1.五層以下之無障礙車箱內，得免設閃光燈（警急訊號）。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400</u> <u>重要內容：</u> 1.應設突出式及平行牆面式無障礙標誌共二種。 2.升降設備呼乘按鍵前 30 cm 處應設不同材質之帶狀提示區。 3.入口觸覺裝置。 4.升降設備前方，應有 150*150 cm 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5.機廂尺寸： 一般：門淨寬 ≥ 90 cm，機箱深 ≥ 135 cm。 集合住宅：門淨寬 ≥ 80 cm，機箱深 ≥ 125 cm。 6.機箱與樓地板空隙不得大於 3.2 cm。 7.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扶手、後視鏡、語音、點字緊急對講設備。 8.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沒有點字)設置高度應在 85-120 cm，且不得設於角落。 9.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按鈕 ≥ 2 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 10.應設入口引導。	1.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升降設備，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8	廁所(盥洗室)	聽障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應以「獨處空間」之方式設置閃光燈。 2.非毗鄰"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之一般男女廁所應各有一間廁間以「獨處空間」之方式設閃光燈及標誌。 設置規範參見“閃光燈”。	1.依規定或需求分別設置之廁所（盥洗室），其中至少一處，應可供男性、女性行動不便者分開使用，且符合左列規定。
		肢障		1.無障礙廁所應包括坐式馬桶（避免使用騎乘式馬桶）、小便器、洗面盆、鏡子。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空間淨高 ≥ 210 cm 以上。 3.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得設置於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但應同時配設一處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洗面盆(應採用 A205.5 之型式)。 4.非毗鄰“單獨設置之無障礙廁所”，但設有小便器之一般男廁所，至少應有一座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且同時配設一處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洗面盆。 5.門鎖應標示「使用情形」。 6.無障礙小便器、洗面盆前方地面無障礙空間為 60 cm*60 cm。 7.無障礙廁所標誌不可設置在門戶	2.行動不便者廁所可分別附設於男女專設廁所內;也可合設於一處，稱為“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應有獨立出入口，可供男性或女性使用。 3.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內之所有規定設施皆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之廁所設施皆應拆除)。 4.設有無障礙廁所之客房、宿舍、病房、空房、間應於門口設置標誌牌（特8）。

			(3).男女學生可使用之洗面盆。 若廁所內之隔間皆低於 120 cm，不視為獨處空間，不需設閃光燈、求助鈴。 專供托兒所兒童使用廁所之地坪應無障礙，但不需檢討輪椅迴轉半徑。 9.應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外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8。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500</u> 重要內容：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出入口門淨寬應大於 90 cm，應採用橫向拉門。 室內應有 D=150 cm 以上之迴轉空間；坐式馬桶之一側應有淨寬 75 cm 以上之輪椅移入空間。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馬桶的座位高度為 40~45 cm。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馬桶應設置雙側扶手（雙側扶手中輪椅移入側應採活動式扶手，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15 cm，活動式扶手不可採用需上提才可水平旋轉之方式。另一側為 L 型扶手）。兩側扶手外緣至馬桶中心線距離為 35 cm。 應設背靠，可利用水箱替代。 手動沖水控制應在側牆或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3.供行動不便輪椅使用者使用之洗面盆上緣與地面距離≤85 cm，洗面盆前緣下方與地面距離需在 65 cm 以上，應可供輪椅滑入。 洗面盆深度： 面盆或扶手前緣進深至水龍頭中心距離≤50 cm。 儲水深度≤16 cm。 兩側及前緣扶手高於洗面盆上緣 1~3 cm。 4.洗面盆上方應設鏡子，鏡子的高度≥90 cm。 （鏡面傾斜角度為 15 度，鏡面底端與地板距離≤90 cm 時，可免傾斜。） 5.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應設兩側扶手及胸靠等。 掛牆式小便器開口高，應距地面 35~38 cm。 兩側扶手中心距離為 50 cm。 6.單獨設置或附設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緊急求助鈴。 （馬桶前緣+60 退 15 及 FL+35 前 35） 7.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 8.水龍頭應採撥桿式或自動感應控制。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出水口至洗面盆邊緣≤45 cm。 9.地坪無高差且應使用止滑材料。 10.應設入口引導。	
9	浴室	宜蘭	1.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並應標示使用情形。	1.依規定或需求已設置之浴室(淋浴)

				2.應於浴室(淋浴間)外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9。	間)，其中男、女至少各一間。(得合併為一間單獨設置之專用無障礙浴室)應符合左列規定。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600</u> 重要內容： 1.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2.設求助鈴：H=90 cm~120 cm及 H=35 cm~45 cm。 3.無障礙浴缸 (1) 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 ≥ 80 cm*浴缸長。 (2) 浴缸長 ≤ 140 cm，浴缸外高=45 cm (3) 浴缸內兩側上緣設扶手。 (4) 入口兩側 L 型扶手，對面側倒 T 型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缸底 75 cm，垂直扶手長 ≥ 60 cm。 4.移位式淋浴間 (1) 設有固定座椅。(寬 ≥ 45 cm，深 ≥ 40 cm)，防滑或前緣略高。 (2) 淋浴間尺寸 ≥ 90 cm*90 cm 淋浴間前方無障礙空間 ≥ 80 cm*120 cm (3) 3 支垂直扶手(2 支在入口兩側)，扶手長 ≥ 60 cm。 1 支 L 型水平扶手(主要在水龍頭側牆壁)，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4) 水龍頭設於入口側面牆壁。 5.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兼移位式) (1) 設有活動座椅。 (2) 淋浴間尺寸 ≥ 80 cm*150 cm 淋浴間前方無障礙空間 ≥ 80 cm*150 cm (3) 座椅側無扶手，其它兩側設水平扶手，入口側座椅邊設可動式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4) 水龍頭設於入口對側牆壁靠近座椅側牆面 68 cm 範圍內(80 cm $\leq H \leq 120$ cm)。	
10	輪椅觀眾席	宜蘭		1.每處至少兩席位之觀眾席。 2.前面應設扶手，扶手高度應在 70-85 釐米間。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釐米間。 3.觀眾席應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0。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700</u> 重要內容： 1.輪椅觀眾席位應靠近逃生出口，其席位須與無障礙通路連接。 2.輪椅觀眾席寬度應大於 90/85 cm*、深度應大於 120/150 cm。 3.輪椅觀眾席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4.輪椅觀眾席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 H=75 cm 欄杆(內含 5 cm 防護緣)。 5.輪椅觀眾席數量應查表。 6.應設入口引導。	1.設有因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11	停車空間	宜蘭	-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其停車位上、下車空間需連接無障礙通道。 -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鋪面須堅硬、平整，以混凝土或柏油為宜。 - 應設告知標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未放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將逕行告發。 - 應於明顯處設置樹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1、知 11。 - 停車區與下車區間應劃白色線。	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無障礙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無障礙專用停車位。
		通用	無障礙規範 800 重要內容： - 汽車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350 (200+150) cm，深度為 600 cm。 - 機車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225 cm，深度為 220 cm。 - 應設標誌： 〔豎立標誌〕：40*40 cm 具夜光效果，下緣高度 190~200 cm。 〔地面標誌〕：90*90 cm 停車格藍色，下車區白色斜線。 - 應設入口引導。	
12	定向行動導線	全盲	- 定向行動導線得設置地面式或非地面式，其設施應具連續性及延續性。 - 同一場所內之定向行動導線，採同一種鋪材為原則。 - 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應設於通路中央，寬度應為 30 cm，表面材料、顏色應與相鄰面材不同。 - 路緣、花台、建築物內外牆等突起地面 5 cm 以上之牆面，可視為非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 - 定向行動導線起點應設與室外通路寬度同長且寬度為 30 cm 之帶狀警示磚。 定向行動導線遇到梯階、導線型式改變等狀況時，應設與室外通路寬度同長且寬度為 30 cm 之帶狀警示磚。或將寬度為 30 cm 之帶狀警示磚延伸至變化接續點。 - 通路應在靠近建築線附近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2。	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無障礙通路沿線。
13	服務鈴	全盲	- 設置服務鈴、求助鈴之他端位置： (1)、上班(課)期間常時有人處。 (2)、能正確分辨是在何處按鈴。 (3)、採用開關式按鈴且在按鈴處才能解除鈴聲。 (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服務鈴) (4)、應設標誌(它 13)。 - 服務鈴設置高度應在地面 80-110 cm 處。 - 服務鈴前方地板應設引導警示設備(30*60 cm 帶狀警示磚)，以引導行動不便者注意服務鈴設置位置。定向行動導線從側面接前述引導警示設備時，應設 60*60 cm 引導警示設備。 - 室外服務鈴應為防水型。 - 鈴聲應與周遭現有鈴聲明顯不同。	-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處或引導設施引達之入口服務櫃檯。(至少設置一處) - 平時開放無管制之基地(如寺廟等)，不可將服務鈴設在基地圍牆之大門口。

				6.於服務鈴上方應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3。	
14	通路警示帶	弱視		1.設在階段差兩端（如樓梯梯階第一階梯級鼻端前緣處，最後一階梯級鼻端前緣處）。 2.通路警示帶應自高處向低處觀測其效果。警示帶顏色與相鄰面材間，應有明顯差異。 3.通路警示帶寬度應大於 15 cm，長度與出入口寬度相同。 4.若樓梯之每階都設通路警示帶，則通路警示帶寬度可縮減為 5 cm 且可採用連續之色差點標示代替警示帶。	1.高低差>3 cm 的交界處（不含斜坡道與平台交界線），不論是否為通路，都應設置通路警示帶或防護緣。 2.沒有側牆且未設防護緣之斜坡道兩側應設通路警示帶。
15	求助鈴	宜蘭		1.採用開關式按鈴且在按鈴處才能解除鈴聲。 2.鈴聲應與周遭現有鈴聲明顯不同。 且應能正確分辨是在何處按鈴。	
		通用		無障礙規範 504.4 重要內容： 1.求助鈴應設高低兩處按鈴開關，（馬桶前緣+60 退 15 及 FL+35 前 35）。 2.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人員之附近及該廁所入口處。 （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求助鈴） 3.求助鈴上方應設「求助鈴」標示牌參見附圖 A-15。	1.無障礙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設求助鈴。
16	閃光燈	聽障		1.設置閃光燈，閃光燈按鈴端位置： （1）、上班（課）期間常時有人處如警衛室、手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臨近或連接至自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與該空間入口處，共兩處。 （2）、能正確按鈴。（能正確區分鈴響在何處。） （3）、採用開關式按鈴。不可與電燈開關相鄰。 2.他端（開按鈴處）應標示“閃光燈開關”（它 16）。 3.獨處空間出入口門扇內側，於地面 120 cm 至 150 cm 範圍內，應設置「閃光燈時應迅速離開」之告知標示牌（知 16）。 4.應於該空間外面設置「供聽障者使用」之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6。	1.獨處空間。如廁所、更衣室、淋浴室、個人研究室、六層樓以上之升降機間。 2.相同使用性質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如廁所間等），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3.毗鄰於單獨設置之無障礙廁所之一般廁所得免設。
17	設施標誌牌	肢障		1.緊鄰各種無障礙設施。 2.無障礙標誌圖之視線方向應指向該目標設施。 3.設置在出入口門扇上之標誌（標 3、4）應設在門扇自由端之下方。 4.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 A」。	1.各無障礙設施都應設置一處。 2.相同功能之空間或設施有多處毗鄰時，應在可供無障礙使用之空間或設施門口明顯處以無障礙標誌標示區別之。
18	引導標誌牌	肢障		1.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	1.建築物主要無障礙通路上無法看到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廁所、樓梯（緊急升降機）、升降機、斜坡道、主要出入口、

					停車位、觀眾席等)時,應在通路上最適當位置設置。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503.1</u> <u>重要內容:</u> 1.應在非毗鄰”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之一般男女廁所門口設置方向指示,指引”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之座落方向。	1.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19	無障礙設施地圖	肢障		1.基地內有多幢建築物時,應在全區配置圖上,以規定圖例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停車位、斜坡道、樓梯、升降設備、廁所、駐留平地)。 2.一幢建築物供多個不同單位使用時,應在各層平面圖上,以規定圖例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停車位、斜坡道、樓梯、升降設備、廁所)。 3.多樓層之建築物,應在避難層及無障礙廁所之所在樓層平面圖上,以規定圖例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斜坡道、樓梯、升降設備、廁所)。 4.建築物之某種設施有二座以上者,應以規定圖例明顯標示何者為無障礙設施。 5.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9 及附圖 B。	1.應繪製全區、避難層及無障礙廁所之所在樓層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全區及避難層二者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得合併繪製。
20	駐留平地	肢障		1.尺寸至少為 150*300 cm,地面平順(符合室外引導通路之要求)其表面材質不拘。 2.駐留平地應連接室外通路。 3.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20	1.駐留平地設於室外(如:各樓層陽台或露台、公園、體育場、校園、政府辦公園區等)之特殊目的公共場所(如:吸煙區、兒童遊戲區等)的鄰接地點。每特殊目的公共場所至少設置一處。

註:

1.上表中所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重要內容〕僅供速查參考。仍以內政部頒訂之規範為準。

2.逐項檢查記錄之符號:

符合: √ 不符合: × 免檢討: /

請在各「設置規定項目」編號前註記。

附表 9

採用 951114 施行之【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無障礙設施現場自主檢查表 (970730)

自主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人				蓋 章	
設計人				蓋 章	
設施編號	設施種類	使用空間障別	逐項檢查記錄	設 置 規 定	設施設置位置及數量
1	室外通路	全盲		1. 室外引導通路寬度至少 130 cm，通路上方 200 cm 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 通路範圍內如有階梯，應於高低差變化處前後設帶狀警示設施，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為 30 cm。	1. 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定向行動導線的沿線。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室外引導通路寬度至少 130 cm。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 通路應在靠近建築線附近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一）。	1. 自建築線及供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停車位至建築物出入口間之通路。 2. 屬四周觀覽性質之公共設施（如：宜蘭運動公園火車頭），其室外通路亦應繞行該設施。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高低差超過 2 cm 之通路，應設斜坡道。 2. 斜坡道之淨寬應大於 90 cm，但避難層出入口及室內出入口處，應與開口同寬。 3. 斜坡道高低差 16 cm 以下者，得免設扶手，若無橫向通行之行人時，其坡道未臨牆之一或兩側需設防護緣，若有橫向通行之行人時，需設側坡以替代防護緣。 4. 斜坡道高低差 16 cm 以上者，應設置 5 cm 以上之防護緣（牆）及扶手，但坡度 1/20 以上之斜坡道，得免設扶手，坡道兩側應以土坡或削坡處理。 5. 斜坡道高低差 75 cm 以上者，應設置防護緣及扶手與坡道無側牆之一或兩側需設 110 cm 以上之安全護欄（牆）。 6. 扶手兩端應採安全防撞設計。	1. 連通使用空間與使用空間之通路（含樓層間之通路）其高低差超過 2 cm 者，應設斜坡道（或設昇降設備）。 2. 設置多處斜坡道者，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肢障	1.出入口應順平，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2.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 110 cm 之輪椅轉向空間。 3.扶手握把上方至少應有 45 cm 高之淨空間。 4.扶手應以連續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其中斷不得超過 10 cm。 5.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cm 間。 6.斜坡道與相鄰地坪高低差達 75 釐米以上者，應設置高度 110 cm 以上之安全護欄（牆），但坡道有側牆時可免設。 7.高低差在 75 cm 以上之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但高低差在 75 cm 以下者斜度分別為：6 cm 以下 1/3、8 cm 以下 1/4、12 cm 以下 1/5、20 cm 以下 1/6、25 cm 以下 1/7、35 cm 以下 1/8、50 cm 以下 1/9、75 cm 以下 1/10。 8.斜坡道階段差達 75 cm 時，應設休息平台一處，平台深度大於 150 cm。 9.坡道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10.於坡道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五）。	1.在避難層通達室外之出入口（含收銀台等關閘）。 2.當避難層出入口多於一處，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4	室內出入口	肢障	1.出入口應順平，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2.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 110 cm 之輪椅轉向空間。	1.在室內各使用空間之出入口。 2.當空間有多處出入口，不容易研判何者為無障礙出入口時，應於應空間之無障礙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5	室內通路、走廊	全盲	1.室外引導通路寬度至少 130 cm，通路上方 200 cm 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 2.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通路範圍內如有階梯，應於高低差變化處前後設帶狀警示設施，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為 30 cm。	1.在各使用空間內移動之通道及在連通兩使用空間之室內通道廊。 2.當無障礙通路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
		肢障	1.通路、走廊地坪應順平。 2.走廊上設斜坡道時其設置規定同[斜坡道及扶手]。	
6	樓梯	肢障（拄拐杖）	1.不得使用旋轉梯。 2.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 2 cm，梯級終端 30 cm 處應設置警示設施。 3.梯緣未臨接牆壁部份應設大於 5 cm 之防護緣。 4.樓梯直下方淨高未達 190 cm 部份應加設防護設施。 5.樓梯兩側應設扶手，扶手應以連續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其中斷不得超過 10 cm，側壁面扶手與壁面間隔應大於 5 cm，且水平延伸 30 cm。 6.扶手兩端應採安全防撞設計。 7.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cm 間。 8.應於起點明顯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六）。	1.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樓梯，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7	昇降設備	全盲及弱視	1.昇降設備呼乘按鍵前 30 cm處應設不同材料之帶狀提示區。 2.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大於 30 cm，表面材料應與相鄰面材不同。 3.昇降設備機箱內，應設語音、點字、緊急對講設備。 4.於昇降設備外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三)。	1.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昇降設備，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2.五層以下之無障礙車箱內，得免設閃光燈(緊急訊號)。
		聽障	1.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閃光燈或其它警示設備。	
		肢障	1.昇降設備前方，應有 150*150 cm 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2.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扶手、後視鏡、緊急對講設備。 3.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以上。 4.機箱與樓地板空隙不得大於 3.2 cm。 5.副操作盤設置高度應在 80-110 cm，且不得設於角落。 6.於昇降設備外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三)。	
8	廁所(盥洗室)	聽障	1.廁所間等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2.應於該空間外面設置「供聽障者使用」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四)。	1.依規定或需求分別設置之廁所(盥洗室)，其中至少一處，應可供男性、女性行動不便者分開使用，且符合左列規定。 2.行動不便者廁所可分別附設於男女專用廁所內；也可合設於一處，稱為「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可供男性及女性使用。
		肢障	1.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不可附設於男女專用廁所內，應有獨立出入口。 2.廁所應包括坐式馬桶(避免使用騎乘式馬桶)、洗手台。 3.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淨尺寸為 200*200 cm 以上。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尺寸為 150*160 cm 以上。 4.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空間淨高應大於 210 cm 以上，室內應有 150 cm 以上之迴轉空間，出入口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5.男、女及專用廁所應有一處於前面及兩側設置扶手之洗手台，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6.設有小便斗之廁所，至少應有一座小便斗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得集中設置於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 7.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斗應設兩側扶手及胸靠等，掛牆式小便斗開口高，應距地面 35 cm 以下。 8.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馬桶應設置雙側及後側扶手(雙側扶手中輪椅移入側應採旋轉式扶手)；坐式馬桶之一側應有寬 75 cm 以上之輪椅移入空間。 9.供行動不便輪椅使用者使用之洗手台下方空間盆前緣與地面距離需在 70 cm 以上，應可供輪椅滑入，洗手台上方應設鏡子(鏡面傾斜角度為 15 度)。 10.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並應標示	

				使用情形。 11.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12.單獨設置或附設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緊急求助鈴，緊急求助鈴應設高低兩處按鈴，其鈴高應在地上 80-120 cm間與地上 30 cm兩處按鈴，緊急求助鈴上方應設「求助鈴」標示牌(參見附圖八)，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人員之附近及該廁所入口處。(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緊急求助鈴) 13.應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外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七)。	
9	浴室(淋浴間)			1.室內空間淨尺寸(長、寬)，應達 150*160 cm以上。 2.應設扶手、活動椅台。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cm間。 3.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並應標示使用情形。 4.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5.應於浴室(淋浴間)外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九)。	1.依規定或需求已設置之浴室(淋浴間)，其中男、女至少各一間。(得合併為一間單獨設置之專用無障礙浴室)應符合左列規定。
10	輪椅觀眾席			1.每處至少兩席位之觀眾席。 2.輪椅觀眾席位應靠近逃生出口，其席位須與無障礙通路連接。 3.輪椅觀眾席寬度應大於 100 cm、深度應大於 140 cm。 4.前面應設扶手，扶手高度應在 70-85 cm間。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cm間。 5.觀眾席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十)。	1.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11	停車空間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其停車位上、下車空間需連接無障礙通道。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鋪面須堅硬、平整，以混凝土或柏油為宜。 3.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330 cm，深度為 600 cm。 4.應於明顯處設置樹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十一)。	1.政府機關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停車位一處。
12	定向行動導線	全盲		1.定向行動導線得設置地面式或非地面式，其設施應具連續性及延續性。 2.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應設於通路中央，寬度應為 30 cm，表面材料應與相鄰面材不同。 3.路緣、花台、建築物內外牆等突起地面 5 cm以上之牆面，可視為非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	1.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無障礙通路沿線。
13	服務鈴	全盲		1.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人員處。(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服務鈴) 2.服務鈴設置高度應在地面上 80-110	1.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處或引導設施引達之入口服務櫃檯。(至少設置一處)

				cm處。 3.服務鈴前方地板應設警示設備，以引導行動不便者注意服務鈴設置位置。 4.於服務鈴上方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二)。 5.室外服務鈴應為防水型。	
14	通路警示帶	弱視		1.通路警示帶表面材料顏色與相鄰面材間，應有明顯差異。 2.通路警示帶寬度應大於 15 cm，長度與出入口寬度相同。 3.通路警示帶同一建築物內或場所內，採同一種鋪材為原則。	1.高低差>2 cm的交界處(不含斜坡道與平台交界線)，不論是否為通路，都應設置通路警示帶或防護緣。 2.沒有側牆且未設防護緣之斜坡道兩側應設通路警示帶。
15	求助鈴			1.單獨設置或附設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緊急求助鈴，緊急求助鈴應設高低兩處按鈴，其鈴高應在地上 80-120 cm間與地上 30 cm兩處按鈴，緊急求助鈴上方應設「求助鈴」標示牌(參見附圖八)，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人員之附近及該廁所入口處。(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緊急求助鈴)	1.無障礙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求助鈴。
16	閃光燈(緊急訊號)	聽障		1.他端(開燈處)應設於警衛室、手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臨近或連接至自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與該空間入口處。 2.相同使用性質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如廁所間等)，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3.應於該空間外面設置「供聽障者使用」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示圖例」附圖四)。	1.獨處空間。如廁所、更衣室、淋浴室、個人研究室、六層樓以上之升降機間。 2.相同使用性質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如廁所間等)，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3.毗鄰於無障礙廁所之一般廁所得免設。
17	設施標誌牌	肢障			1.各無障礙設施都應設置一處。 2.相同功能之空間或設施有多處毗鄰時，應在可供無障礙使用之空間或設施門口明顯處以無障礙標誌標示區別之。
18	設施引導指示標誌牌	肢障			1.建築物主要無障礙通路上無法看到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廁所、樓梯、升降機、斜坡道、主要出入口、停車位、觀眾席等)時，應在通路上最適當位置設置。
19	無障礙設施地圖	肢障			1.應繪製全區、避難層及無障礙廁所之所在樓層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全區及避難層二者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得合併繪製。

20	駐留平地	肢障			1.駐留平地設於室外（如：各樓層陽台或露台、公園、體育場、校園、政府辦公園區等）之特殊目的公共場所（如：吸煙區、兒童遊戲區等）的鄰接地點。每特殊目的公共場所至少設置一處。
----	------	----	--	--	---

註：

1.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範之優先採用原則，參見

【宜蘭縣 970630 前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原則】，以免徒增未來困擾。

2.逐項檢查記錄之符號：

符合： √ 。不符合： × 。免檢討： ／

請在各「設置規定項目」編號前註記。

附表 10

851127 施行之【建築計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

無障礙設施現場自主檢查表 (970730)

提報人		蓋 章	
設計人		蓋 章	
設 施 編 號	設施種類	使用 空間 障 別	逐 項 檢 查 記 錄
1	室外通路	通用	1.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定向行動導線的沿線。 2.室外引導通路寬度至少 130 cm
2	斜坡道及扶手	通用	1.高低差在 75 cm 以上之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 2.但高低差在 75 cm 以下者斜度分別為：6 cm 以下 1/3，8 cm 以下 1/4，12 cm 以下 1/5，20 cm 以下 1/6，25 cm 以下 1/7，35 cm 以下 1/8，50 cm 以下 1/9，75 cm 以下 1/10。
3	避難層出入口	通用	1.出入口應順平，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2.應裝設視覺警示設備。
4	室內出入口	通用	1.出入口應順平，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2.應裝設視覺警示設備。
5	室內通路、走廊	通用	1.高低差在 75 cm 以上之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 2.但高低差在 75 cm 以下者斜度分別為： 6 cm 以下 1/3，8 cm 以下 1/4，12 cm 以下 1/5， 20 cm 以下 1/6，25 cm 以下 1/7，35 cm 以下 1/8， 50 cm 以下 1/9，75 cm 以下 1/10。
6	樓梯	通用	1.不得使用旋轉梯。 2.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 2 cm，鼻端為圓角且不可突出，梯級終端 30 cm 處應設置引導設施。 3.梯緣未臨接牆壁部份應設大於 5 cm 之防護緣。 4.樓梯直下方淨高未達 190 cm 部份應加設防護設施。 5.樓梯兩側應設扶手，扶手應連續為不得中斷，側壁面扶手與壁面間隔應大於 5 cm，且水平延伸 30 cm。
7	昇降設備	通用	1.昇降機出入口前方 60 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 2.昇降設備機箱內，應設語音、點字、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3.昇降設備前方，應有 150 cm*150 cm 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4.門淨寬應大於 80 cm 以上。

8	廁所（盥洗室）	通用	1.單獨設置 $\geq 200\text{ cm} \times 200\text{ cm}$ 2.附設於一般廁所內 $\geq 150\text{ cm} \times 160\text{ cm}$ 3.設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4.地面使用防滑材料。
9	浴室（淋浴間）	通用	1.設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2.地面使用防滑材料。
10	觀眾席	通用	1.輪椅觀眾席寬度應大於 100 cm、深度應大於 140 cm。 2.應設扶手
11	停車位	通用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2.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330 cm，（深度為 600 cm）。 3.應於明顯處設置樹立標示牌。

註：

1.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範之優先採用原則，參見

【宜蘭縣 970701 前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原則】，以免徒增未來困擾。

2.逐項檢查記錄之符號：

符合： √ 。不符合： × 。免檢討： /

請在各「設置規定項目」編號前註記。

宜蘭縣無障礙設施現場檢查表 (980414)

檢 查 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結果： ☐ 合格 ， ☐ 不合格

建築物地址				所有權人	簽章
座落樓層		第 層，共 層		管理人	簽章
設施編號	設施種類	使用空間障別	逐項檢查記錄	設 置 規 定	設施設置位置及數量
1	室外通路	全盲		1. 室外引導通路淨寬度至少 130 cm，通路上方 200 cm 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1. 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定向行動導線的沿線。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室外通路之起點，原則上設在建築基地之主入口。未連通無障礙通路之建築基地次入口，應設入口引導指示連通無障礙通路之入口方向。 2. 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 通路上不得設置導盲磚。 4. 應在室外通路兩側沿線以藍色劃線(線寬 6~12 cm)，以界定範圍。但避難層出入口前平台上不須劃線。 5. 應設告知標誌：逕行告發放置在通路上之障礙物。 6. 於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知 1。	1. 自建築線及供行動不便者專用之停車位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間之通路。 2. 屬四周觀覽性質之公共設施(如：宜蘭運動公園火車頭)，其室外通路亦應繞行該設施。
		通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規範) 202.1.203 重要內容： 1. 高低差 0.5 cm 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 通路淨寬度至少 130 cm，且應順平。	1. 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肢障：坐輪椅、拄拐杖		1. 斜坡道之淨寬於出入口處，應與開口同寬。 2. 若坡道有橫向通行之行人時，需設側坡以替代防護緣。 3. 坡度 1/20 以上之斜坡道，得免設扶手，坡道兩側應以坡度 1/20 以上之土坡或削坡處理。 4. 扶手應以連續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其中斷不得超過 10 cm。 5. 通路上不得設置導盲磚。 6. 於坡道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2。	1. 連通使用空間與使用空間之通路(含樓層間之通路)其高低差超過 0.5 cm 者，應設斜坡道(或設昇降設備)。 2. 設置多處斜坡道者，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無障礙規定。

		通用	<u>無障礙規範</u> 206 重要內容： 1.斜坡道之淨寬應≥ 90 cm。 2.斜坡道高低差 > 20 cm者，兩側皆應連續性設扶手 3.斜坡道高低差 > 20 cm，若無橫向通行之行人時，其坡道未臨牆之一或兩側需設 5 cm以上之防護緣。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大於 5 cm之防護桿。釐米以上之防護緣。 4.斜坡道高低差≥ 75 cm者，應設置防護緣及扶手與坡道無側牆之一或兩側需設護欄。 5.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為 75 cm。 6.扶手兩端應採防勾防撞設計。 7.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2.8-4 cm間。 8.扶手握把上方至少應有 45 cm高之淨空間，握把側面有 3~5 cm之淨空間。 9.高低差≥ 20 cm之斜坡道其坡度$\leq 1/12$；但高低差在 20 cm以下者，斜度分別為：20 cm以下 1/10、5 cm以下 1/5。 10.斜坡道起點及終點處，應設端點平台，每高差 75 cm，應設中間平台一處，平台深度≥ 150 cm。 11.坡道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但不得設置導盲磚。	
3	避難層出入口	肢障	1.於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3。	1.在避難層通達室外之出入口。 2.當避難層出入口多於一處，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3.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 4.單幢、單棟公共建築物內，分別由不同單位作不同使用用途之場所，各該場所之主要出入口不論是否在避難層，皆比照避難層出入口檢討。
		通用	<u>無障礙規範</u> 205 重要內容： 1.避難層出入口 $W \geq 150$ cm,前平台$\geq 150*150$ cm，可設 0.5~3 cm門檻，但應作斜角處理。 2.出入口兩邊 120 cm範圍內應平整。 3.單扇門兩側應留操作空間。 4.門把不可用喇叭鎖，門把中心至地板面 75~85 cm。 5.自動門感應高度： $H1=15\sim 25$ cm ,$H2=50\sim 75$ cm 6.全面玻璃門扇應設告知標示。 7.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 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 120 cm之輪椅轉向空間。A102.2.5 8.驗票口淨寬≥ 80 cm。	
4	室內出入口	肢障	1.於無障礙室內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4。	1.在室內各使用空間之出入口。 2.當空間有多處出入口，不容易研判何者為無障礙出入口時，應於應空間之無障礙出入口處設置標示牌。 3.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
		通用	<u>無障礙規範</u> 205.2.3,205.3,205.4 重要內容： 1.室內出入口門框淨寬≥ 90 cm，不可設門檻。 2.出入口兩邊 120 cm範圍內應平整。 3.單扇門兩側應留操作空間。 4.門把不可用喇叭鎖，門把中心至地板面 75~85 cm。 5.自動門感應高度： $H1=15\sim 25$ cm ,$H2=50\sim 75$ cm	

				6.全面玻璃門扇應設告知標示。 7.若通過出入口後立即採直角(90度)轉向,應在通過出入口之前進方向保留進深大於120cm之輪椅轉向空間。A102.2.5 8.驗票口淨寬 ≥ 80 cm。	
5	室內通路走廊	全盲		1.無障礙通路上方190cm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如通路地面、側面突出物或上方垂吊物、樓梯底板下方。) 2.在通路沿線地面上不得有障礙物(如欄柵式水溝蓋板孔隙之覆蓋物等)。 3.通路走廊與鄰地高低差 >20 cm者(如二層以上之走廊欄杆等),未臨牆之一或兩側需設5cm以上高度之防護緣。	1.在各使用空間內移動之通道及在連通兩使用空間之室內通道廊。 2.當無障礙通路不容易研判時,應於無障礙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
		肢障		1.走廊上設斜坡道時其設置規定同[斜坡道及扶手]。 2.通路上不得設置導盲磚。 3.於無障礙通路起點處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A-5)。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204</u> 重要內容: 1.地面坡度 $\leq 1/50$ 。 2.通路走廊淨寬度 ≥ 120 cm。 3.迴轉空間:寬度 <150 cm之走廊,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150*150cm以上之迴轉空間	
6	樓梯	全盲		1.設在服務鈴所在位置前之無障礙樓梯之扶手端部需設置點字。	1.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樓梯,即使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70條規定為自由設置者,若無設置緊急用升降機,其中至少一處樓梯應符合左列規定。 2.高於室外地面之避難層所設置通往避難層之的樓梯,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肢障:柱拐杖		1.應於起點明顯處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A-6。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300</u> 重要內容: 1.不得使用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2.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3.級高($R \leq 16$ cm)、級深($T \geq 26$ cm)且 $55 \leq (2R+T) \leq 65$ 。 4.梯級踏面順平且應作防滑處理;梯級突出斜面不得大於2cm(梯級鼻端圓角 $r < 1.3$ cm且不可突出)。 5.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帶狀警示設施。帶狀警示設施寬度應大於30cm,表面材料、顏色應與相鄰面材不同。 樓梯中間平台不需設帶狀警示設施。 6.梯緣未臨接牆壁部份應設大於5cm之防護緣。 7.樓梯兩側應設扶手,中央扶手應以連續,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側壁面扶手與壁面間隔為3~5cm且樓梯	

				平台可不做外側扶手。 扶手兩端應採防勾防撞設計，且端部水平延伸 30 釐米。 8.樓梯直下方淨高未達 190 cm 部份應加設防護設施。	
7	升降設備	聽障肢障		1.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閃光燈（警急訊號）或其它警示設備。 2.於升降設備外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7。	1.五層以下之無障礙車箱內，得免設閃光燈（警急訊號）。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400</u> 重要內容： 1.應設突出式及平行牆面式無障礙標誌共二種。 2.升降設備呼乘按鍵前 30 cm 處應設不同材質之帶狀提示區。 3.入口觸覺裝置。 4.升降設備前方，應有 150*150 cm 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5.機廂尺寸： 一般：門淨寬$\geq$90 cm，機箱深$\geq$135 cm。 集合住宅：門淨寬$\geq$80 cm，機箱深$\geq$125 cm。 6.機箱與樓地板空隙不得大於 3.2 cm。 7.升降設備車箱內應設扶手、後視鏡、語音、點字緊急對講設備。 8.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沒有點字)設置高度應在 85-120 cm，且不得設於角落。 9.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按鈕$\geq$2 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 10.應設入口引導。	1.依規定或需求設置之升降設備，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8	廁所（盥洗室）	聽障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應以〔獨處空間〕之方式設置閃光燈。 2.非毗鄰”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之一般男女廁所應各有一間廁間以〔獨處空間〕之方式設閃光燈及標誌。 設置規範參見“閃光燈”。	1.依規定或需求分別設置之廁所（盥洗室），其中至少一處，應可供男性、女性行動不便者分開使用，且符合左列規定。
		肢障		1.無障礙廁所應包括坐式馬桶(避免使用騎乘式馬桶)、小便器、洗面盆、鏡子。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空間淨高$\geq$210 cm 以上。 3.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得設置於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但應同時配設一處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洗面盆(應採用 A205.5 之型式)。 4.非毗鄰”單獨設置之無障礙廁所”，但設有小便器及一般男廁所，至少應有一座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且同時配設一處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洗面盆。	2.行動不便者廁所可分別附設於男女專合用廁所內；也可附設於一處，稱為”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應有獨立出入口，可供男性或女性使用。 3.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內之所有規定設施皆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之廁所設施皆應拆除）。 4.設有無障礙廁所之客房、宿舍、病房等空間應於門口設置標誌牌（特 8）。

			8.專供托兒所兒童使用之廁所，至少應設下列可供無障礙使用之設施： (1).男女學生可使用之馬桶一座(兩側扶手皆可採固定式) (2).小便器一座 (3).男女學生可使用之洗面盆。 若廁所內之隔間皆低於 120 cm，不視為獨處空間，不需設閃光燈、求助鈴。 專供托兒所兒童使用廁所之地坪應無障礙，但不需檢討輪椅迴轉半徑。 9.應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外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8。	
	通用		<u>無障礙規範</u> 500 重要內容：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出入口門淨寬應大於 90 cm，應採用橫向拉門。室內應有 D=150 cm 以上之迴轉空間；坐式馬桶之一側應有淨寬 75 cm 以上之輪椅移入空間。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馬桶的座位高度為 40~45 cm。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馬桶應設置雙側扶手(雙側扶手中輪椅移入側應採活動式扶手，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 15 cm，活動式扶手不可採用需上提才可水平旋轉之方式。另一側為 L 型扶手)。兩側扶手外緣至馬桶中心線距離為 35 cm。應設背靠，可利用水箱替代。 手動沖水控制應在側牆或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3.供行動不便輪椅使用者使用之洗面盆上緣與地面距離≤ 85 cm，洗面盆前緣下方與地面距離需在 65 cm 以上，應可供輪椅滑入。 洗面盆深度： 面盆或扶手前緣進深至水龍頭中心距離≤ 50 cm。 儲水深度≤ 16 cm。 兩側及前緣扶手高於洗面盆上緣 1~3 cm。 4.洗面盆上方應設鏡子，鏡子的高度≥ 90 cm。 (鏡面傾斜角度為 15 度，鏡面底端與地板距離≤ 90 cm 時，可免傾斜。) 5.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應設兩側扶手及胸靠等。 掛牆式小便器開口高，應距地面 35~38 cm。 兩側扶手中心距離為 50 cm。 6.單獨設置或附設之行動不便者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附近設緊急求助鈴。 (馬桶前緣+60 退 15 及 FL+35 前 35) 7.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 8.水龍頭應採撥桿式或自動感應控	

				制。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出水口至洗面盆邊緣≤ 45 cm。 9.地坪無高差且應使用止滑材料。 10.應設入口引導。	
9	浴室	宜蘭		1.門鎖應採用撥桿式把手，並應標示使用情形。 2.應於浴室(淋浴間)外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9。	1.依規定或需求已設置之浴室(淋浴間)，其中男、女至少各一間。(得合併為一間單獨設置之專用無障礙浴室)應符合左列規定。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600</u> 重要內容： 1.地坪應使用止滑材料。 2.設求助鈴：H=90 cm~120 cm及 H=35 cm~45 cm。 3.無障礙浴缸 (1) 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 80 cm*浴缸長。 (2) 浴缸長≤ 140 cm，浴缸外高=45 cm (3) 浴缸內兩側上緣設扶手。 (4) 入口兩側 L 型扶手，對面側倒 T 型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缸底 75 cm，垂直扶手長≥ 60 cm。 4.移位式淋浴間 (1) 設有固定座椅。(寬≥ 45 cm，深≥ 40 cm)，防滑或前緣略高。 (2) 淋浴間尺寸≥ 90 cm*90 cm 淋浴間前方無障礙空間≥ 80 cm*120 cm (3) 3 支垂直扶手(2 支在入口兩側)，扶手長≥ 60 cm。 1 支 L 型水平扶手(主要在水龍頭側牆壁)，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4) 水龍頭設於入口側面牆壁。 5.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兼移位式) (1) 設有活動座椅。 (2) 淋浴間尺寸≥ 80 cm*150 cm 淋浴間前方無障礙空間≥ 80 cm*150 cm (3) 座椅側無扶手，其它兩側設水平扶手，入口側座椅邊設可動式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4) 水龍頭設於入口對側牆壁靠近座椅側牆面 68 cm 範圍內(80 cm$\leq$ H$\leq$ 120 cm)。	
10	輪椅觀眾席	宜蘭		1.每處至少兩席位之觀眾席。 2.前面應設扶手，扶手高度應在 70-85 釐米間。扶手握寬或直徑應在 3.2-4.5 釐米間。 3.觀眾席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0。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700</u> 重要內容： 1.輪椅觀眾席位應靠近逃生出口，其席位須與無障礙通路連接。	1.設有因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其中至少一處應符合左列規定。

				2.輪椅觀眾席寬度應大於 90/85 cm*、深度應大於 120/150 cm。 3.輪椅觀眾席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4.輪椅觀眾席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 H=75 cm 欄杆(內含 5 cm 防護緣)。 5.輪椅觀眾席數量應查表。 6.應設入口引導。	
11	停車空間	宜蘭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其停車位上、下車空間需連接無障礙通道。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鋪面須堅硬、平整，以混凝土或柏油為宜。 3.應設告知標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未放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 將逕行告發。 4.應於明顯處設置樹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1、知 11。 5.停車區與下車區間應劃白色線。	1.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無障礙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無障礙專用停車位。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800</u> 重要內容： 1.汽車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350 (200+150) cm，深度為 600 cm。 2.機車停車位寬度應大於 225 cm，深度為 220 cm。 3.應設標誌： [豎立標誌]：40*40 cm 具夜光效果，下緣高度 190~200 cm。 [地面標誌]：90*90 cm 停車格藍色，下車區白色斜線。 4.應設入口引導。	
12	定向行動導線	全盲		1.定向行動導線得設置地面式或非地面式，其設施應具連續性及延續性。 2.同一場所內之定向行動導線，採同一種鋪材為原則。 3.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應設於通路中央，寬度應為 30 cm，表面材料、顏色應與相鄰面材不同。 4.路緣、花台、建築物內外牆等突起地面 5 cm 以上之牆面，可視為非地面式定向行動導線。 5.定向行動導線起點應設與室外通路寬度同長且寬度為 30 cm 之帶狀警示磚。 定向行動導線遇到梯階、導線型式改變等狀況時，應設與室外通路寬度同長且寬度為 30 cm 之帶狀警示磚。或將寬度為 30 cm 之帶狀警示磚延伸至變化接續點。 6.通路應在靠近建築線附近設置標示牌。 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2。	1.自建築線至服務鈴之無障礙通路沿線。
13	服務鈴	全盲		1.設置服務鈴、求助鈴之他端位置： (1)、上班(課)期間常時有人處。 (2)、能正確分辨是在何處按鈴。 (3)、採用開關式按鈴且在按鈴處才能解除鈴聲。 (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服務鈴)	1.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處或引導設施引達之入口服務櫃檯。(至少設置一處) 2.平時開放無管制之基地(如寺廟等)，不可將服務鈴設在

				(4)、應設標誌(它13)。 2.服務鈴設置高度應在地面 80-110 cm 處。 3.服務鈴前方地板應設引導警示設備(30*60 cm帶狀警示磚)，以引導行動不便者注意服務鈴設置位置。定向行動導線從側面接前述引導警示設備時，應設 60*60 cm引導警示設備。 4.室外服務鈴應為防水型。 5.鈴聲應與周遭現有鈴聲明顯不同。 6.於服務鈴上方應設置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3。	基地圍牆之大門口。
14	通路警示帶	弱視		1.設在階段差兩端(如樓梯梯階第一階梯級鼻端前緣處，最後一階梯級鼻端前緣處)。 2.通路警示帶應自高處向低處觀測其效果。警示帶顏色與相鄰面材間，應有明顯差異。 3.通路警示帶寬度應大於 15 cm，長度與出入口寬度相同。 4.若樓梯之每階都設通路警示帶，則通路警示帶寬度可縮減為 5 cm且可採用連續之色差點標示代替警示帶。	1.高低差>3 cm的交界處(不含斜坡道與平台交界線)，不論是否為通路，都應設置通路警示帶或防護緣。 2.沒有側牆且未設防護緣之斜坡道兩側應設通路警示帶。
15	求助鈴	宜蘭		1.採開關式按鈴且在按鈴處才能解除鈴聲。 2.鈴聲應與周遭現有鈴聲明顯不同。且應能正確分辨是在何處按鈴。	
		通用		<u>無障礙規範 504.4 重要內容：</u> 1.求助鈴應設高低兩處按鈴開關，(馬桶前緣+60 退 15 及 FL+35 前 35)。 2.他端(鈴響處)應設於內部服務人員之附近及該廁所入口處。(內部服務人員無法及時應鈴，應視為未設置求助鈴) 3.求助鈴上方應設「求助鈴」標示牌參見附圖 A-15。	1.無障礙廁所內，應於坐式馬桶側牆設求助鈴。
16	閃光燈	聽障		1.設置閃光燈，閃光燈按鈴端位置： (1)、上班(課)期間常時有人處如警衛室、手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臨近或連接至自動式火警警報設備與該空間入口處，共兩處。 (2)、能正確按鈴。(能正確區分鈴響在何處。) (3)、採用開關式按鈴。不可與電燈開關相鄰。 2.他端(開按鈴處)應標示“閃光燈開關”(它16)。 3.獨處空間出入口門扇內側，於地面 120 cm至 150 cm範圍內，應設置「閃燈時應迅速離開」之告知標示牌(知16)。 4.應於該空間外面設置「供聽障者使用」之標示牌。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 A-16。	1.獨處空間。如廁所、更衣室、淋浴室、個人研究室、六層樓以上之升降機間。 2.相同使用性質之獨處空間有多間時(如廁所間等)，至少有一間應設置閃光燈。 3.毗鄰於單獨設置之無障礙廁所之一般廁所得免設。
17	設施標誌牌	肢障		1.緊鄰各種無障礙設施。 2.無障礙標誌圖之視線方向應指向該目標設施。	1.各無障礙設施都應設置一處。 2.相同功能之空間或

				3.設置在出入口門扇上之標誌(標3、4)應設在門扇自由端之下方。 4.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A」。	設施有多處毗鄰時,應在可供無障礙使用之空間或設施門口明顯處以無障礙標誌標示區別之。
18	引導標誌牌	肢障		1.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A。	1.建築物主要無障礙通路上無法看到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廁所、樓梯(緊急昇降機)、昇降機、斜坡道、主要出入口、停車位、觀眾席等)時,應在通路上最適當位置設置。
		通用		無障礙規範 503.1 重要內容: 1.應在非毗鄰”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之一般男女廁所門口設置方向指示,指引”單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之座落方向。	1.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19	無障礙設施地圖	肢障		1.基地內有多幢建築物時,應在全區配置圖上,以規定圖例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停車位、斜坡道、樓梯、昇降設備、廁所、駐留平地)。 2.一幢建築物供多個不同單位使用時,應在各層平面圖上,以規定圖例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服務鈴、停車位、斜坡道、樓梯、昇降設備、廁所)。 3.多樓層之建築物,應在避難層及無障礙廁所之所在樓層平面圖上,以規定圖例標示:無障礙通路、無障礙設施(斜坡道、樓梯、昇降設備、廁所)。 4.建築物之某種設施有二座以上者,應以規定圖例明顯標示何者為無障礙設施。 5.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A-19及附圖B。	1.應繪製全區、避難層及無障礙廁所之所在樓層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全區及避難層二者之無障礙設施地圖得合併繪製。
20	駐留平地	肢障		1.尺寸至少為150*300 cm,地面平順(符合室外引導通路之要求)其表面材質不拘。 2.駐留平地應連接室外通路。 3.標示牌參見「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標示圖例」附圖A-20	1.駐留平地設於室外(如:各樓層陽台或露台、公園、體育場、校園、政府辦公園區等)之特殊目的公共場所(如:吸煙區、兒童遊戲區等)的鄰接地點。每特殊目的公共場所至少設置一處。

註:

1.上表中所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重要內容」僅供速查參考。仍以內政部頒訂之規範為準。

2.逐項檢查記錄之符號:

符合: √ 不符合: × 免檢討: /

請在各「設置規定項目」編號前註記。

附圖 A 無障礙設施標誌圖例 980414

※內容詳見附加檔附圖 A 980414-1、980414-2、980414-3，且 3 個檔案需合併列印成 1 張，並以 A3 列印。

附圖 B 無障礙設施標誌圖例 980414

※內容詳見附加檔附圖 B，以 A4 列印。

附表一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目錄

類 別	申 報 場 所 種 類	編 號
一	社會福利機構	
	療養院	1-1
	托兒所	1-2
二	醫院	2
三	政府機關	
	辦公廳	3-1
	法院	3-2
	消防局	3-3
	警察局	3-4
四	鐵路車站	4-1
	客運車站	4-2
	航空站	4-3
	水運客站	4-4
五	圖書館	5-1
	美術館 博物館	5-2
六	集會場	6
	活動中心	6-1
七	殯儀館（納骨塔）	7
	寺院、宮廟	7-1
	教會	7-2
八	展覽館	8
九	公共廁所	9
十	體育場 體育館	10-1
	游泳池	10-2
十一	戲院 電影院 歌廳 演藝場	11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12
十三	銀行（信用合作社）	13-1
	郵局	13-2
	電信局	13-3
	百貨商場（公司）	13-4
	市場	13-5
十四	衛生所	14
十五	集合住宅	15
十六	學校 幼稚園	16-1
	學校 各級學校	16-2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1

社會福利機構

療養院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	√	√		√		
	住院(詢問)處	√	√		√		
	收發室		√		√		
	等候廳		√		√		
	對外廁所	√	√	√	√		
行政辦公區	辦公室		√		√		
	會議室		√		√		
	檔案室		√			√	
療養區	一般療養房(含衛浴)		√	√	√		
	特殊療養房衛浴	√	√	√	√		
	活動室	√	√	√	√		
	茶水間		√		√		
	治療室		√		√		
	醫師室		√		√		
	護士站及衛浴		√			√	
營養區	餐廳		√		√		
	廚房		√			√	
	庫房		√			√	
	衛浴及更衣室		√			√	
	辦公室		√			√	
物理治療區	理療室		√		√		
	機械設備室		√			√	
	公共廁所		√	√	√		
醫療區	候診室		√		√		
	治療室		√		√		
	藥劑室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1

社會福利機構 療養院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對外廁所		√	√	√		
配合設施區	工作人員宿舍		√		√		
	公共衛浴更衣室		√			√	
	洗衣房		√			√	
	鍋爐間		√			√	
	機械設備室		√			√	
	污水處理處		√			√	
文康區	視聽室		√	√	√		
	圖書閱覽室		√		√		
	遊藝室		√		√		
	對外廁所		√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2

社會福利機構 托兒所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服務鈴位置	√	√		√		
一般區	門廳		√		√		
	辦公室		√		√		
	醫務室		√		√		
	值班警衛室		√			√	
社會福利機構	會議室		√		√		
	對外廁所		√	√	√		
托兒區	育嬰室		√		√		
	配奶室		√		√		
	餵奶室		√		√		
	儲藏室		√			√	
	衣帽間廁所		√			√	
	衛浴更衣室		√		√		特殊規定
幼稚園區	教室		√		√		
	寢室		√		√		
	室內寢台		√				
	儲藏室		√			√	
	衣帽間廁所		√			√	
	衛浴更衣室		√		√		特殊規定
	活動中心		√		√		
	對外廁所		√	√	√		
服務設施區	廚房		√			√	
	洗衣房		√			√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2

醫院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住院(詢問)處	√	√		√		
	收發室		√		√		
	等候廳		√		√		
	掛號處		√		√		
	批價處		√		√		
	藥劑室		√		√		
	對外廁所		√	√	√		
	販賣店		√		√		
行政辦公區	辦公室		√		√		
	會議室		√		√		
	檔案室		√			√	
	廁所		√	√	√		
病房區	一般病房衛浴		√	√	√		
	交誼活動室		√		√		
	茶水間		√		√		
	對外廁所		√	√	√		
	醫師室		√		√		
	護士站及衛浴		√			√	
營養區	餐廳		√		√		
	廚房		√			√	
	庫房		√			√	
	衛浴及更衣室		√			√	
	辦公室		√			√	
門診區	候診室		√		√		
	門診室		√		√		
	治療(換藥)室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2

醫院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對外廁所		√	√	√		
急診區	急診出入口		√		√		
	掛號批價處		√		√		
	藥劑室		√		√		
	對外廁所		√	√	√		
	治療室		√		√		
	X 光室		√		√		
	觀察室		√		√		
	醫師室		√		√		
	護士站及衛浴		√			√	
檢驗區	各種檢驗中心		√		√		
手術區	手術室		√		√		
	準備室		√			√	
	衛浴更衣消毒室		√			√	
太平間	休息室		√		√		
	對外廁所		√	√	√		
	告別室		√		√		
	遺體冷藏室		√			√	
	解剖室		√		√		
	器具室		√			√	
	衛浴更衣		√			√	
配合設施區	工作人員宿舍		√	√	√		
	公共衛浴更衣室		√	√	√		
	中央洗衣房		√			√	
	鍋爐間		√			√	
	機械設備室		√			√	
	污水處理處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3-1

政府機關 辦公廳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詢問處(傳達)	√	√		√		
	收發室		√		√		
	會客室	√	√		√		
	警衛室		√			√	
	值班室		√			√	
辦公室	行政辦公室		√		√		有對外
	內部辦公室		√		√		不對外
	會議室		√		√		
	陳列展覽室		√		√		
	電腦室		√		√		
	檔案室		√			√	
	打字複印裝訂		√		√		
服務設施	總機廣播室		√		√		
	消防管制室		√			√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茶水間		√		√		
	鍋爐間		√			√	
	餐廳咖啡廳		√		√		
	廚房		√			√	
	販賣間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對外廁所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3-2

政府機關 法院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詢問處(傳達)	√	√		√		
	收發室		√		√		
	警衛室		√			√	
審判區	法庭		√		√		
	羈押所		√		√		
	法警室		√			√	
	法醫室		√			√	
	法官室		√			√	
	觀察室		√		√		
	被告室		√		√		
	辯護人室		√		√		
	錄影室		√		√		
	對外廁所		√	√	√		
	證人室		√		√		
	鑑定人室		√		√		
	公訴人室		√		√		
	物證室		√			√	
	書記官室		√		√		
	庭長室		√		√		
	圖書室		√		√		
	評議室		√		√		
	專用停車場		√		√		
	專用出入口		√		√		
辦公室	行政辦公室		√		√		不對外
	會議室		√		√		
	院長室		√		√		
	接待室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3-2

政府機關 法院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檔案室		√			√	
	打字複印裝訂		√		√		
	電腦室		√		√		
	茶水間		√		√		
	總機廣播室		√		√		
	值班室		√			√	
服務設施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消防管制室		√			√	
其他	一般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一處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3-3

政府機關 消防局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詢問處(傳達)	√	√		√		含值班室
	收發室		√		√		
	會客室		√		√		
	警衛室		√			√	
辦公區	行政辦公室		√		√		
	會議室		√		√		
	打字複印裝訂		√		√		
	檔案庫		√			√	
	閱覽室		√		√		
	對外廁所		√	√	√		
	總機廣播室		√		√		
勤務區	備勤室		√			√	
	宿舍		√			√	詳宿舍
	餐廳		√			√	
	廚房		√			√	
	廁所		√			√	
	器具室		√			√	
服務設施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茶水間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3-4

政府機關 警察局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詢問處(傳達)	√	√		√		含值班室
	收發室		√		√		
	會客室		√		√		
	警衛室		√			√	
辦公區	行政辦公室		√		√		
	會議室		√		√		
	打字複印裝訂		√		√		
	檔案庫		√			√	
	閱覽室		√		√		
	公共廁所		√	√	√		
	總機廣播室		√		√		
勤務區	備勤室		√			√	
	宿舍		√			√	
	餐廳		√			√	
	廚房		√			√	
	廁所		√			√	
	槍械室		√			√	
	拘留室及廁所		√		√		
服務設施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茶水間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4-1

鐵路車站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詢問服務台（服務鈴）	√	√		√		
	售票(櫃檯外)		√		√		
	售票(櫃檯內)		√		√		
	接待室		√		√		
	警衛室					√	
	售票員休息室		√		√		
	員工廁所		√	√	√		
	對外廁所		√	√	√		
	商店		√		√		
	展示室		√		√		
	對外辦公室		√		√		
行李托寄區	作業室		√			√	
	倉庫		√			√	
	內部辦公室		√		√		不對外
	沐浴更衣室		√			√	
	廁所		√	√	√		
辦公區	外部辦公室		√		√		
	內部辦公室		√		√		不對外
	檔案室		√			√	
	會議接待室		√		√		
	總機廣播室		√			√	
	電腦室		√		√		
	檔案室		√			√	
	打字複印裝訂		√		√		
	圖書室		√		√		
	員工休息室		√		√		
	內部人員出入口		√		√		
	對外廁所		√	√	√		
	儲藏室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4-1

鐵路車站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技術作業區	調度室		√		√		
	廁所		√		√		
外駐單位	派出所		√		√		見派出所
	憲兵隊		√			√	
員工生活區	餐廳		√		√		
	廚房		√			√	
	醫務室		√		√		
	理髮廳		√		√		
	餵奶室		√	√	√		
	托兒所		√		√		見托兒所
服務設施	消防管制室		√			√	
	儲藏庫		√			√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4-2

客運車站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詢問服務台（服務鈴）	√	√		√		
	售票(櫃檯外)		√		√		
	售票(櫃檯內)		√		√		
	接待室		√		√		
	警衛室		√			√	
	售票員休息室		√		√		
客運車站	員工廁所		√	√	√		
	對外廁所		√	√	√		
	商店		√		√		
	展示室		√		√		
	對外服務(櫃檯)		√		√		
行李托寄區	作業室		√			√	
	倉庫		√			√	
	內部辦公室		√		√		不對外
	沐浴更衣室		√			√	
	對外廁所		√	√	√		
辦公區	外部辦公室		√		√		
	內部辦公室		√		√		不對外
	檔案室					√	
	會議接待室		√		√		
	總機廣播室		√			√	
	電腦室		√		√		
	檔案室		√			√	
	員工休息室		√		√		
	內部人員出入口		√		√		
	對外廁所		√	√	√		
	儲藏室		√			√	
技術作業區	調度室		√		√		
	廁所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4-2

客運車站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外駐單位	派出所		√		√		見派出所
	憲兵隊		√			√	
員工生活區	餐廳		√		√		
	廚房		√			√	
	醫務室		√		√		
	理髮廳		√		√		
	餵奶室		√	√	√		
	托兒所		√		√		見托兒所
服務設施	消防管制室		√			√	
	儲藏庫		√			√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4-3

航空站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出境入口	詢問服務台 (服務鈴)	√	√		√		
	警衛室		√			√	
	票務(櫃檯外)		√		√		
	票務(櫃檯內)		√		√		
	票務辦公室		√		√		
	員工廁所		√	√	√		
	對外廁所		√	√	√		
	商店		√		√		
	展示室		√		√		
	護照檢查(櫃檯內)		√			√	
	護照檢查(櫃檯外)		√		√		
	候機(登機)室		√		√		
	貴賓休息室		√		√		
入境入口	入境室		√		√		
	貴賓休息室		√		√		
	過境室		√		√		
	護照檢查(櫃檯內)		√			√	
	護照檢查(櫃檯外)		√		√		
	提取行李室		√		√		
	海關櫃檯		√			√	
	入境大廳		√		√		
辦公區	外部辦公室		√		√		
	內部辦公室		√		√		不對外
	檔案室		√			√	
	會議接待室		√		√		
	總機廣播室		√			√	
	電腦室		√		√		
	檔案室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4-3

航空站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辦公區	員工休息室		√		√		
	內部人員出入口		√		√		
	對外廁所		√	√	√		
	儲藏室		√			√	
技術作業區	塔台		√		√		
	廁所		√		√		
	員工休息室		√		√		
外駐單位	派出所等		√		√		見派出所
	憲兵隊		√			√	
員工生活區	餐廳		√		√		
	廚房					√	
	醫務室		√		√		
	理髮廳		√		√		
	餵奶室		√	√	√		
	托兒所		√		√		見托兒所
服務設施	消防管制室		√			√	
	儲藏庫		√			√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4-4

水運客站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出境入口	詢問服務台（服務鈴）	√	√		√		
	警衛室		√			√	
	票務(櫃檯外)		√		√		
	票務(櫃檯內)		√		√		
	票務辦公室		√		√		
	員工廁所		√	√	√		
	對外廁所		√	√	√		
	商店		√		√		
	展示室		√		√		
	護照檢查(櫃檯內)		√			√	
	護照檢查(櫃檯外)		√		√		
	候船(登船機)室		√		√		
	貴賓休息室		√		√		
入境入口	入境室		√		√		
	貴賓休息室		√		√		
	護照檢查(櫃檯內)		√			√	
	護照檢查(櫃檯外)		√		√		
	提取行李室		√		√		
	檢疫櫃檯		√		√		
	海關櫃檯		√		√		
	入境大廳		√		√		
辦公區	外部辦公室		√		√		
	內部辦公室		√		√		不對外
	檔案室		√			√	
	會議接待室		√		√		
	總機廣播室		√			√	
	電腦室		√		√		
	員工休息室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4-4

水運客站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內部人員出入口		√		√		
	對外廁所		√	√	√		
	儲藏室		√			√	
外駐單位	派出所等		√		√		見派出所
	憲兵隊		√			√	
員工生活區	餐廳		√		√		
	廚房		√			√	
	醫務室		√		√		
	理髮廳		√		√		
	餵奶室		√	√	√		
	托兒所		√		√		見托兒所
服務設施	消防管制室		√			√	
	儲藏庫		√			√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5-1

圖書館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詢問處(傳達)	√	√		√		
	收發室		√		√		
	警衛室		√			√	
閱覽區	閱（展）覽室		√		√		
	視聽展覽簡報室		√		√		
	對外廁所		√	√	√		
貯藏區	書庫		√			√	
	開放式書庫		√		√		
	整理修復室		√			√	
研究區	圖書閱覽室		√		√		
	討論教室		√		√		
	研究室		√		√		
	演講廳		√		√		
辦公室	行政辦公室		√		√		不對外
	會議室		√		√		
	電腦室		√		√		
	打字複印裝訂		√		√		
	茶水間		√		√		
	總機廣播室		√		√		
	值班室		√			√	
服務設施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消防管制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5-2

美術館 博物館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售票處		✓		✓		
	詢問處(傳達)	✓	✓		✓		
	收發室		✓		✓		
	販賣店		✓		✓		
	警衛室		✓			✓	
	值班室		✓			✓	
陳列區	陳列展覽室		✓		✓		
	對外廁所		✓	✓	✓		
貯藏區	貯藏庫		✓			✓	
	整理修復室		✓			✓	
研究區	圖書閱覽室		✓		✓		
	討論教室		✓		✓		
	研究室		✓		✓		
	演講廳		✓		✓		
辦公室	行政辦公室		✓		✓		不對外
	會議室		✓		✓		
	電腦室		✓		✓		
	打字複印裝訂		✓		✓		
	茶水間		✓		✓		
	總機廣播室		✓		✓		
服務設施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消防管制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對外廁所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6

集會場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休息廳) (服務鈴)	√	√		√		
	詢問處(櫃檯)	√	√		√		
	警衛室		√			√	
	對外廁所		√	√	√		
	售票處		√		√		
	接待室		√		√		
	會議室		√		√		
	販賣店		√		√		
觀眾區	障礙者席位		√		√		
	一般席位		√			√	
技術工作區	放映室		√			√	
	控制室		√			√	
	傳譯及轉播室		√		√		
舞臺區	舞臺		√		√		
	控制室		√			√	
	休息等待室		√		√		
	廁所		√	√	√		
辦公區	內部辦公室		√		√		
	總機室		√		√		
	機械設備室		√			√	
	消防管制室		√			√	
	廁所		√	√	√		
	茶水間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6-1

活動中心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服務台	✓	✓		✓		
	會客室		✓		✓		
	值班警衛室		✓			✓	
	對外廁所		✓	✓	✓		
活動區	談話室		✓		✓		
	諮詢室		✓		✓		
	圖書室		✓		✓		
	交誼廳		✓		✓		
	會議室		✓		✓		
	教室		✓		✓		
	辦公室		✓		✓		
	集會活動區		✓		✓		
	儲藏室		✓			✓	
服務設施區	餐廳		✓		✓		
	廚房		✓			✓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廁所		✓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7

殯儀館(納骨塔)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服務中心							
主要入口	詢問服務台 (服務鈴)	√	√		√		
	門廳		√		√		
	警衛室		√			√	
	休息廳		√		√		
	櫃檯辦公區		√		√		
	悲傷輔導室		√		√		
	公共廁所		√	√	√		
	販賣店		√		√		
辦公	辦公室		√		√		
	對外廁所		√	√	√		
停棺區	停棺室		√		√		
	辦公室		√		√		
	儲藏室		√			√	
	金爐		√			√	
	對外廁所		√	√	√		
出殯禮拜堂區	前庭		√		√		
	公祭室		√		√		
	家祭室		√		√		
	金爐		√			√	
	對外廁所		√	√	√		
冷藏區	冷凍庫		√		√		
	解剖室		√			√	
	解凍室		√			√	
	化妝室		√			√	
	機械室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7

殯儀館(納骨塔)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入殮室		√			√	
	祭拜廳		√		√		
	對外廁所		√	√	√		
	儲藏室		√			√	
旅館區	旅館						見旅館
納骨塔	詢問服務台	√	√		√		
	門廳		√		√		
	警衛室		√			√	
	辦公室		√		√		
	休息廳		√		√		
	對外廁所		√	√	√		
	祭拜廳(台)		√		√		
	納骨室		√		√		
	儲藏室		√			√	
服務設施	消防管制室		√			√	
	污水處理場		√			√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7-1

寺院、宮廟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服務台	√	√		√		
	會客室		√		√		
	值日室		√			√	
	對外廁所		√	√	√		
祭祀區	本殿		√		√		
	偏殿		√		√		
	內、外祭拜區		√		√		
	準備室		√		√		
	金亭		√				
配合區	教室		√		√		
	辦公室		√		√		
	會議室		√		√		
	展覽室		√		√		
	儲藏室		√			√	
	禪房						比照宿舍
服務設施區	餐廳		√		√		
	廚房		√			√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廁所		√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走廊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7-2

教會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服務台	✓	✓		✓		
	會客室		✓		✓		
	值日室		✓			✓	
	對外廁所		✓	✓	✓		
活動區	禮拜室		✓		✓		
	等候室		✓		✓		
	洗禮室		✓		✓		
	準備室		✓		✓		
	集會室		✓		✓		
	教室		✓		✓		
	辦公室		✓		✓		
	祈禱室		✓		✓		
	會議室		✓		✓		
	祭壇		✓			✓	
	神職人員（牧師、神父）室		✓	✓	✓		至少一間
	告解室		✓	✓	✓		至少一間
	儲藏室		✓			✓	
服務設施區	餐廳		✓		✓		
	廚房		✓			✓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廁所		✓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走廊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8

展覽館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休息廳) (服務鈴)	√	√		√		
	詢問處(櫃檯)	√	√		√		
	警衛室		√			√	
	對外廁所	√	√	√	√		
	售票處		√		√		
	接待室		√		√		
	會議室		√		√		
	販賣店		√		√		
	圖書閱覽室		√		√		
	餐廳		√		√		
展覽區	陳列室		√		√		
	解說員室		√		√		
辦公區	內部辦公室		√		√		
	內部會議室		√		√		
	館長室		√		√		
	總機室		√		√		
	機械設備室		√			√	
	消防管制室		√			√	
	廁所		√	√	√		
	茶水間		√		√		
庫房區	庫房		√			√	
	整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9

公共廁所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廁所區							
	廁所間		√	√	√		
	器具室		√		√		
清洗區							
	洗手台		√		√		
	洗腳池		√		√		
婦女專區							
	嬰兒清理室		√		√		
服務設施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0-1

體育場 體育館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觀眾入口	門廳(休息廳) (服務鈴)	√	√		√		
	警衛室		√			√	
	對外廁所		√	√	√		
	售票處				√		
	販賣店		√		√		
運動表演人員入口	門廳	√	√		√		
	休息室		√		√		
	衛浴更衣室		√	√	√		
	練習場		√		√		
	檢驗室		√		√		
	貴賓休息室		√		√		
	廁所		√	√	√		
	販賣店		√		√		
觀眾區	障礙者席位		√		√		
	一般席位		√			√	
	對外廁所		√	√	√		
技術服務區	放映室		√			√	
	控制室		√			√	
	傳譯及轉播室		√		√		
	機械設備室		√			√	
辦公區	內部辦公室		√		√		
	消防管制室		√			√	
	廁所		√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0-2

游泳池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觀眾入口	門廳(休息廳) (服務鈴)	√	√		√		
	警衛室		√			√	
	對外廁所		√	√	√		
	售票處		√		√		
	販賣店		√		√		
運動表演人員入口	門廳	√	√		√		
	休息室		√		√		
	衛浴更衣室		√	√	√		
	販賣店		√		√		
	檢驗急救室		√		√		
	對外廁所		√	√	√		
觀眾區	障礙者席位		√		√		
	一般席位		√			√	
	對外廁所		√	√	√		
技術服務區	控制室		√		√		
	傳譯及轉播室		√		√		
	機械設備室		√			√	
辦公區	內部辦公室		√		√		
	消防管制室		√			√	
	廁所		√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1

戲院 電影院 歌廳 演藝場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 (服務鈴)	√	√		√		
	售票處		√		√		
	剪票處		√		√		
等候區	等候廳		√		√		
	衣帽間		√			√	
	展覽室		√		√		
	商店		√		√		
	對外廁所		√	√	√		
	辦公室		√		√		
觀眾區	障礙者席位		√		√		
	一般席位		√			√	
技術服務區	放映室		√			√	
	控制室		√			√	
	轉播室		√		√		
	傳譯室		√		√		
舞臺空間	後門廳	√	√		√		
	舞臺		√		√		
	控制室		√			√	
	設備機械室		√			√	
	衛浴		√	√	√		
	休息室		√		√		
	化裝室		√		√		
	排練室		√		√		
	道具及製作室		√			√	
	樂隊池		√		√		
	樂隊休息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2

國際觀光飯店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詢問處(櫃檯)		√		√		
	旅客服務桌		√		√		
	保險庫		√			√	
	行李寄存		√		√		
	等候廳		√		√		
	商店		√		√		
	會議室		√		√		
	對外廁所		√	√	√		
	辦公室		√		√		
文康區	健身房		√		√		
	三溫暖浴室		√		√		
	游泳池		√		√		
	理髮美容		√		√		
	醫療		√		√		
	圖書閱覽商務室		√		√		
餐飲區	餐廳		√		√		
	宴會廳		√		√		
	咖啡廳酒吧		√		√		
	對外廁所		√	√	√		
機械設備區	機械設備室		√			√	
	洗衣房		√			√	
	鍋爐間		√			√	
客房	一般客房		√	√	√		
	一般客房衛浴		√	√	√		
	茶水及販賣間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3-1

銀行(信用合作社)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標準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營業廳(櫃檯外) (服務鈴)	√	√		√		
	營業廳(櫃檯內)		√		√		
	服務台	√	√		√		
	警衛室		√			√	
	值班室		√			√	
	對外廁所		√	√	√		
	自動櫃員機室		√		√		
營業部	內部辦公室		√		√		
	對外辦公室		√		√		信貸
	金庫		√			√	
	檔案室		√			√	
	廁所		√	√	√		
辦公室	內部辦公室		√		√		不對外
	會議接待室		√		√		
	帳表庫		√			√	
	總機廣播室		√			√	
	電腦室		√		√		
	檔案室		√			√	
	打字複印裝訂		√		√		
	圖書室		√		√		
	員工休息室		√		√		
	餐廳		√		√		
	廚房		√			√	
	內部人員出入口		√		√		
	廁所		√	√	√		
	消防管制室		√			√	
服務設施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停車場		√		√		
其他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3-2

郵局

9704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詢問服務台（服務鈴）	√	√		√		
	營業廳(櫃檯外)		√		√		
	營業廳(櫃檯內)		√		√		
	接待室		√		√		
	警衛室		√			√	
	值班室		√			√	
	對外廁所		√	√	√		
	自動櫃員機室		√		√		
營業部	內部辦公室		√		√		
	金庫		√			√	
	檔案室		√			√	
	廁所		√	√	√		
辦公室	內部辦公室		√		√		不對外
	會議接待室		√		√		
	總機廣播室		√			√	
	電腦室		√		√		
	檔案室		√			√	
	打字複印裝訂		√		√		
	圖書室		√		√		
	員工休息室		√		√		
	餐廳		√		√		
	廚房		√			√	
	內部人員出入口		√		√		
	廁所		√	√	√		
	郵件整理室		√			√	
服務設施	消防管制室		√			√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3-3

電信局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詢問服務台（服務鈴）	√	√		√		
	營業廳(櫃檯外)		√		√		
	營業廳(櫃檯內)		√		√		
	接待室		√		√		
	警衛室		√			√	
	值班室		√			√	
	對外廁所		√	√	√		
辦公區	外部辦公室		√		√		
	內部辦公室		√		√		不對外
	檔案室		√			√	
	會議接待室		√		√		
	總機廣播室		√			√	
	電腦室		√		√		
	打字複印裝訂		√		√		
	圖書室		√		√		
	員工休息室		√		√		
	餐廳		√		√		
	廚房		√			√	
	內部人員出入口		√		√		
	對外廁所		√	√	√		
服務設施	消防管制室		√			√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3-4

百貨商場(公司)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詢問服務台 (服務鈴)	√	√		√		
	門廳		√		√		
	警衛室					√	
	寄存櫃檯		√		√		
營業區	營業廳		√		√		
	顧客休息室		√		√		
	試衣試音室		√		√		
	修理室		√		√		
	辦公室		√		√		
	接待室		√		√		
	對外廁所		√	√	√		
辦公區	員工入口		√		√		
	內部辦公室		√		√		
	寄存室		√		√		
	沐浴更衣室		√		√		
	餐廳		√		√		
	廚房		√			√	
貨物區	貨物入口		√			√	
	管理室		√			√	
	值班室		√			√	
	整理室		√			√	
	廁所		√			√	
	庫房		√			√	
服務設施	消防管制室		√			√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3-5

市場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詢問服務台（服務鈴）	√	√		√		
	門廳		√		√		
	警衛室		√			√	
營業區	營業廳(攤位區)		√		√		
	辦公室		√		√		
	會議室		√		√		
	儲藏室		√			√	
	商店		√		√		
	對外廁所		√	√	√		
	沐浴更衣室		√		√		
貨物區	貨物入口		√			√	
	垃圾間		√			√	
服務設施	消防管制室		√			√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4

衛生所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詢問處 (服務鈴)	√	√		√		
	門廳		√		√		
	收發室		√		√		
	等候廳		√		√		
	掛號處		√		√		
	批價處		√		√		
	藥劑室		√		√		
	對外廁所		√	√	√		
行政辦公區	辦公室		√		√		
	會議室		√		√		
	檔案室		√			√	
	廁所		√	√	√		
診療區	觀察病房(衛浴)		√	√	√		
	交誼活動室		√		√		
	茶水間		√		√		
	對外廁所		√	√	√		
	醫師室		√		√		
	護士站及衛浴		√			√	
	候診室		√		√		
	治療(換藥)室		√		√		
	器具室		√			√	
配合設施區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5

集合住宅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半視障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詢問處(接待)	√	√		√		
	管理室		√			√	
電梯廳	梯廳	√	√	√	√		
公寓大廈公共服務區	辦公室		√		√		
	圖書閱覽室		√	√	√		
	活動（遊藝）室		√	√	√		
	會議室		√		√		
	洗衣間		√	√	√		
	茶水及販賣間		√		√		
	游泳池		√		√		
	淋浴間		√	√	√		
	更衣室		√	√	√		
	廁所		√	√	√		
	機械室		√			√	
	儲藏室		√			√	
其他	停車場					√	
	樓梯		√	√	√		一處
	電梯	√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6-1

學校 幼稚園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辦公室		√		√		
	醫務室		√		√		
	值班警衛室		√			√	
	會議室		√		√		
	對外廁所		√	√	√		
托兒區	育嬰室		√		√		
	配奶室		√		√		
	餵奶室		√		√		
	儲藏室		√			√	
	衣帽間廁所		√			√	
	衛浴更衣室		√			√	
幼稚園區	教室		√		√		
	寢室		√		√		
	儲藏室		√			√	
	衣帽間廁所		√			√	
	衛浴更衣室		√	√	√		
	活動中心		√		√		
	對外廁所		√	√	√		
服務設施區	廚房		√			√	
	洗衣房		√			√	
	儲藏室		√			√	
	機械設備室		√			√	
其他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無障礙設施使用空間性質分類 16-2

學校 各級學校

970714

主要功能	空間名稱	無障礙設施					附 註
		全視障者	弱視者	聽障者	肢障者	免 設	
主要入口	門廳(服務鈴)	√	√		√		
	值班警衛(傳達)室		√			√	
辦公室	行政辦公室		√		√		
	會議室		√		√		
	教師辦公室		√		√		
	廁所		√	√	√		
	校史室		√		√		
	打字印刷室		√		√		
	廣播室		√		√		
	儲藏室		√			√	
	醫務室		√		√		
	普通教室		√		√		
	專科教室		√		√		
教學區	教學工廠		√		√		
	教材教具室		√		√		
	圖書室		√				另詳
	體育館		√				另詳
	公共廁所		√	√	√		
	茶水間		√		√		
	宿舍(老師學生)						另詳
	餐廳		√		√		
	廚房		√			√	
	儲藏室		√			√	
服務設施區	消防控制室		√			√	
	機械設備室		√			√	
	停車場		√		√		
	樓梯		√		√		一處
	電梯	√	√		√		

